

政权更替与上海市财政结构的变动:1945-1956

加島 潤

〈提要〉

本文关注 1949 年中国政权更替前后的财政税务制度变革,探讨了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民政府时期(1945-1949 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1949-1956 年)上海市财政结构的变动。二战后国民政府的财政税务制度以“国地财政划分”为原则,明确地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财源,而在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中央政府建立了削减地方固有税收、直接管理地方财政收支的体制。在这种制度变革下,上海市虽然增加了市内的工商税征收额,但是由于削减地方固有税收项目,改变了原有的以税收为中心的市财政收入结构,不得不依靠罚款和附加税等临时性收入。此后,以私营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杠杆的地方国营、公私合营企业收入的增加,改变了原先靠税收支撑市财政的状况,在财政支出方面也展开了对地方企业的直接投资,结果在中央严格管理财政收支的体制下逐步形成了市政府和地方企业密切连结的结构。

〈附记 1〉

本文由日文杂志《アジア経済》第 48 卷第 7 号(2007 年 7 月 15 日发刊,日本貿易振興機構アジア経済研究所, <http://www.ide.go.jp>)首发,日文题目是《政權交代と上海市財政構造の変動(1945-1956)》。全文翻译成中文时,对部分用语进行了适当的修改。同时得到了东京大学大学院综合文化研究科博士课程薛轶群先生和复旦大学历史学系朱荫贵教授的帮助,谨在此表示谢意。

〈附记 2〉

本文是根据在国际研讨会《1949 年前後の中国——その政治・経済・社会構造の断絶と連続——》(2004 年 12 月 11-12 日,于明治大学)上的报告《戦後から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にかけての上海商工業税制——徴税過程と地方財政構造を中心に》(平成 14-17 年度日本文部科学省科学研究费补助金基盘研究 B(1)课题号码 14310169,研究成果报告书《1949 年前後の中国——その政治・経済・社会構造の断絶と連続——》2005 年 12 月,第 146-156 页上登载报告原稿)以及当天的讨论,重新修改而成的。

〈附记 3〉

本文借助于《富士ゼロックス小林節太郎記念基金 2005 年度小林フェローシップ》提供的补助金而进行的海外调查写作而成。谨向该基金表示谢意。

序言

- I 政权更替引起的财政税务制度变革
 - 1 二战后国民政府时期
 - 2 人民共和国初期
- II 上海市工商税征收和税收
 - 1 上海市的工商税征收
 - 2 工商税收和上海市财政收入结构
- III 地方企业和上海市财政
 - 1 社会主义改造和企业收入增加
 - 2 上海市财政支出和地方企业

结束语

序言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形成的政治经济体制对于改变中国的社会和经济起到了什么作用？这个问题，对于了解20世纪在世界上出现的社会主义体制的历史意义，是一个不可避免的课题。从1970年代后半期起，民国史(1912-49年)研究就取得了长足发展，同时，对于改革开放时期(1978年-)的分析探讨也呈现出蓬勃发展的局面。然而，有关计划经济时期(1953-78年)的研究，由于史料方面的制约，研究视角不得止于制度、法令和宏观统计方面的分析¹。但是，近年来随着地方档案的公开和资料集的出

¹ Perkins, Dwight H., *Market Control and Planning in Communist China*,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Donnithorne, Audrey (董育德), *China's Economic System*. New York: F.A. Praeger.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三木毅:《中国回復期の経済政策》東京:川島書店, 1971年; 小林弘二:《中国革命と都市の解放:新中国初期の政治過程》東京:有斐閣, 1974年; 上原一慶:《国民経済復興期における対資本主義政策》《歴史評論》307、310, 1975年11月, 第1-18页、1976年2月, 第57-69页; Lardy, Nicholas R., *Economic Growth and Distribution in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版出现了不少的实证研究，从这些成果中我们可以受到很多的启发²。不过，另一方面，出乎意外的是，很少有研究直接探讨各种制度变革与社会经济结构变动的关系。当然，制度的变革并不意味着社会经济的变革，但是既然新政权试图通过变革制度实现自己的统治方针，那么，制度的变革必然成为政权更替带来的具体变化之一，所以笔者认为探讨制度的变革的实际状态和影响是很有意义的。

在制度变革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调控政府经济活动的财政税务制度的变革。关于民国时期的财政税务制度，既往研究已经指出，在晚清以来的财政权分散情况下，政府推进“国地财政划分”，明确地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财源，追求以区分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为前提的财政统一和集权化³。相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计划经济时期，采用中央集权的财政制度，实际上由地方政府承担国税(中央税)和地方税的征税，中央财政依靠从地方政府的财政转移⁴。对于这两个时期的财政税务体制，既往研究已经各自进

² 董志凯主编：《1949-1952年中国经济分析》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泉谷陽子：《新中国建国初期の対民営企業政策——《民主改革》・《三反五反》運動と汽船会社の公私合営化》《社会経済史学》66(4)，2000年11月，第87-102页；泉谷陽子：《中華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の国家による物資の掌握過程—綿紡織業における大衆運動の展開を中心に—》《歴史学研究》793，2004年10月，第18-36,64页；林幸司：《建国初期中国共産党による都市《接管》工作について—重慶市を中心に—》《中国研究月報》56(3)，2002年3月，第1-15页；川原勝彦：《中国同郷団体の改造・解体過程(1945-1956年)—山東旅滬同郷団体の事例を中心に—》《アジア研究》49(3)，2003年7月，第38-53页；张徐乐：《上海私营金融业研究(1949-1952)》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

³ 李权时：《国地财政划分问题》经济学丛书，上海：上海世界书局，1929年；金子肇：《中国の統一化と財政問題——《国地財政劃分》問題を中心に》《史学研究》179，1988年6月，第19-39页。

⁴ 石原亨一：《1970年代までの中国経済管理——システムと実態》毛里和子编《毛沢東時代の中国<現代中国論1>》東京：日本国際問題研究所，1990年，第146-185页；田島俊雄：《中国の財政金融制度改革——属地的經濟システムの形成と変容》中兼和津次编《現代中国の構造変動2 經濟》東京：東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73-106页。

行了详细的研究⁵,但是这些研究基本上以 1949 年为界隔断研究对象时期,认为两个时期的制度分歧是自明之理,反而没有充分探讨制度变革带来的影响⁶。而且,很多以人民共和国时期为对象的研究,虽然会涉及之前的历史而从民国时期谈起,但是它们仅仅关注与中国共产党统治地区制度的连续性。而在考察制度变革的影响时十分重要,要对经历了新的变革的地区,依照时间的推移进行研究,探讨在财政税务的变革过程中,地方财政的结构如何发生变动,分析对地方政府的经济活动产生了何种影响。

因此,本稿关注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民政府时期(1945 年 9 月-1949 年 5 月)到人民共和国初期(1949 年 6 月-1956 年 12 月)的上海市财政结构的变动⁷。众所周知,从 1843 年开港后在整个民国时期中,上海一直是中国的工业、贸易、金融中心,从这座城市里征收的工商税收⁸一直是政府的主要财源。而且,经过二战期间的租界收回,二战后重新建立了单一的“上海市”财政体系,

⁵ 贾士毅编著:《民国财政史三编》上下,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62年;杨荫溥:《民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国家税务总局主编:《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年;藤本昭:《新中国の国家財政の研究》神戸経済学叢書 8,東京:有斐閣,1971年;Hsiao, Katharine Huang, *The Government Budget and Fiscal Policy in Mainland China*, Taipei: Chung-Hua Institution for Economic Research, 1987; 左春台、宋新中主编:《中国社会主义财政简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刘志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收史长编》1-3部,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南部稔:《現代中国の財政金融政策》東京:多賀出版,1991年。

⁶ 其中,赵云旗以 1994 年的分税制改革(国税和地方税的区分明确化)为主要的考察对象,概述了民国以来的财政税务制度的变迁。他认为国民政府时期已建立了较为成型的分税制体制,是很有趣的。赵云旗:《中国分税制财政体制研究》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 154-155 页。

⁷ “人民共和国初期”本来是应该以 1949 年 10 月的人民共和国成立为起点,但是本稿为了考察的方便,以 1949 年 5 月人民解放军占领上海为起点。而且,一般来说,“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包括从建国到第一个五年计划之前,即是从 1949 年到 1952 年。但是本稿因为认为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表示着社会主义体制的基本建立,所以设定从 1949 年到 1956 年为“人民共和国初期”。

⁸ “工商税”是工商业者负担的税的总称。从广义来理解包括关税和盐税,不过本稿的“工商税”不包括关税和盐税。

并延续到人民共和国时期。上海市财政因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财政税务制度变革受到了何种影响，在考察中央—地方财政结构和地方财政在中国经济的地位变化时，这是一个非常有意义的问题。当然，由于上海的特殊性非常明显，如果讨论制度变革对地方财政的影响的话，它不能说具有普遍性。尽管如此，本文特意关注上海的原因，就在于制度变革对其造成的经济影响相对比较大。

关于上海市财政的既往研究，毛里和子曾以计划经济时代为对象进行了探讨，此外近年出版的《上海财政税务志》和《上海财政税务志资料长编》提供了很丰富的具体事实，但它们都没有明确地讨论横跨两个时期的市财政结构变动⁹。因此，本稿首先分析两个时期的制度差异，然后跨时期考察上海市财政结构变动，进而从一个侧面探讨人民共和国建国对社会经济带来的重大影响。

I 政权更替引起的财政税务制度变革

1949年的政权更替是以中共的军事革命方式实现的，新政权在革命的名义下开始变革原有的制度。特别在财政税务制度方面，不仅依据新政权的财政思想出发，也根据建国初期的客观情况，进行了不少的变革。本节主要关注中央与地方之间的财政管理方针及其财政来源，确认二战后国民政府时期和人民共和国初期的财政税务制度的基本结构。

1 二战后国民政府时期

二战结束后国民政府基本延续了战前的财政税务制度。如上

⁹ 毛里和子：《1970年代末までの中央と地方——上海市のケース》毛里和子编《毛沢東時代の中国〈現代中国論1〉》東京：日本国際問題研究所，1990年，第87-112页；汪渭泉主编：《上海财政税务志》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上海财政税务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财政税务志资料长编》上下，上海：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税务局，1999年。

所述，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该政府的中央与地方之间的财政关系继承了晚清以来的财政问题，即以重建和加强中央财政为目的，试图进行“国地财政划分”，明确地划分国税和地方税，在确保稳定的中央财源的同时，给予地方独立的财源。众所周知，当时的中央财政以关税、盐税、统税这三大间接税为主要的财源¹⁰，并积极引入诸如所得税、遗产税、印花税等源自西洋租税理念的直接税制度，推进税制的近代化，确保中央的财源¹¹。同时，为了落实这些国税的征收，还在各地设置了中央财政部直属的征税机关¹²。不过，由于税收来源主要集中在上海等特定的城市，中央财政基本上依靠来自城市的税收。

另外，在地方财政方面，国民政府成立之后不久，便于1928年废除了晚清以来作为地方势力的重要财源的厘金，作为补偿把原属国税的田赋和新设的营业税划作为地方税。之后于1935年颁布“财政收支系统法”，明确规定在确定中央一省(院辖市)一县(市)的各个财源后，地方政府须提出每年财政收支的概算，经中央政府批准后才可制定地方预算。地方经费不足的时候，由中央投入补助金。

但是这些措施并不一定取得了预期的成果。例如根据内田知行的研究，1930年代前期山西省和绥远省一次也没有成立预算，很可能中央政府事后承认地方政府以截留的国税作为中央补助金。而地方财政的制度化是南京国民政府在1930年代尝试进行国

¹⁰ 久保亨：《国民政府の財政と関稅收入，1928-1937》增淵龍夫先生退官記念論集刊行会編《中国史における社会と民衆》東京：汲古書院，1983年，第213-232页。内田知行：《1930年代における閻錫山政權の財政政策《アジア經濟研究》25(7)，1984年7月，第11-39頁。

¹¹ 林美莉：《西洋税制在近代中国的发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88，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5年。

¹² 国家税务总局主编：《中华民国工商稅收史綱》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年，第136-140，182-184，211-212页。

民国家建设的一个环节¹³。

在这些制度改革的基础上，中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为了筹措膨胀的军费，开始征收非常时期利得税以确保中央财源，并且对田赋和营业税实施了国税化。而且，为了实现财政的集权化，1942年财政单位改变为国家财政和地方自治财政的二级制¹⁴。但是这种集权体制也随着战争的结束逐渐被废除，1946年7月颁布了修正后的《财政收支系统法》，再次恢复了三级财政体制¹⁵，而且重新就国税和地方税进行了如下的划分：

国税：

关税

盐税

货物税(原来的统税)

矿产税

所得税

印花税

特种营业税¹⁶

¹³ 江苏省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编写组、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1辑：总合类）》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760-764，770-790，2519-2565页。内田知行：《1930年代における閩錫山政權の財政政策》《アジア経済》25（7），1984年7月，第11-39页。

¹⁴ 崔国华编著：《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政金融政策》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5年；侯坤宏：《抗战时期的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民国史学丛书9，台北：国史馆，2000年版；林美莉：《西洋税制在近代中国的发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88，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5年版。

¹⁵ 江苏省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编写组、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1辑：总合类）》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806-824页。

¹⁶ 特种营业税是1947年5月实行的国税。其征收范围是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交易所、交易所内的营利事业、进出口营利事业、国际性省级性的交通事业、其他有竞争性的国营事业，以及中央政府与人民合营的营利事业。它包括的7种行业，皆系各地征收营业税的重要财源，这些行业自普通营业税中划出以后使地方收入减少，引发了中央与地方税源争执问题。国家税务总局主编：《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年，第464页；裴斐(Nataniel Peffer)、韦慕庭(Martin Wilbur)访问整理，吴修垣译，高云鹏译审，马军校注：《从上海市长到“台湾省”主席》(1946-1953年)——吴国楨口述回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4页。

地方税：

契稅

土地改良物稅或房捐

屠宰稅

營業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

筵席稅

娛樂稅

土地稅

營業稅

遺產稅

需要注意的是，战时被编入国稅的土地稅、營業稅和遺產稅，战后逐渐地归还为地方稅¹⁷。从这点，我们可以看到二战后国民政府虽然受到战时集权化的影响，但是基本上继承了战前的財政稅務制度。

据表 1 分析战前和战后的中央財政收入，很容易发现两个特点；(1) 1946、47 年由于通货膨胀的影响收入額剧增¹⁸。(2) 以战后

¹⁷ 土地稅分配比率为：院辖市分得 60%，省以下分得 70%（省 20%，县和市 50%），其余額归中央。營業稅：院辖市分得 70%，省以下分得 100%（省 50%，县和市 50%）。从 1948 年开始院辖市分得 100%。遺產稅院辖市分得 15%，省以下的县和市分得 30%。1947 年改变为院辖市 30%，县和市 70%。国家税务总局主编：《中华民国工商稅收史綱》北京：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2001 年，第 424，460-462 页。

¹⁸ 讨论两时期的財政稅務的时候，我们应该充分考虑从 1948 年到 1950 年的通货膨胀。上海市的批發物價指数的变动如下：1946 年 1 月-49 年 5 月是（1946 年 1 月=1.00），1946 年：2.64，1947 年：24.92，1948 年 1-7 月：500.04，1948 年 8-12 月：14.93，1949 年 1-5 月：245 万 4115.38。1949 年 6 月-56 年是（1949 年 6 月=1.00），1949 年 6-12 月：5.29，1950 年：21.79，1951 年：28.75，1952 年：29.04，1953 年：28.60，1954 年：28.71，1955 年：28.81，1956 年：28.73。中国科学院上海經濟研究所、上海社会科学院經濟研究所编：《上海解放前后物價資料汇编（1921 年-1957 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 年，第 173，448-453 页。

表1 1936, 46, 47年 国民政府收入数额

单位: 1936年是100万元(法币), 1946、47年是亿元(法币)

	1936年			1946年			1947年		
	数额	百分比	占比	数额	百分比	占比	数额	百分比	占比
税收	761	100.0%	66.6%	12,992	100.0%	18.4%	104,680	100.0%	28.3%
关税	408	53.6%	35.7%	3,351	25.8%	4.7%	23,166	22.1%	6.3%
盐税	170	22.4%	14.9%	2,100	16.2%	3.0%	19,087	18.2%	5.2%
土地税	-	-	-	510	3.9%	0.7%	66	0.1%	0.0%
货物税(统税)	146	19.2%	12.8%	4,987	38.4%	7.0%	44,823	42.8%	12.1%
所得税	7	1.0%	0.6%	539	4.1%	0.8%	7,582	7.2%	2.0%
过分利得税	-	-	-	273	2.1%	0.4%	2,129	2.0%	0.6%
营业税	-	-	-	560	4.3%	0.8%	223	0.2%	0.1%
特种营业税	-	-	-	2	0.0%	0.0%	1,380	1.3%	0.4%
遗产税	-	-	-	31	0.2%	0.0%	365	0.3%	0.1%
印花税	9	1.1%	0.8%	502	3.9%	0.7%	4,777	4.6%	1.3%
矿税	5	0.7%	0.4%	137	1.1%	0.2%	1,081	1.0%	0.3%
银行税	0	0.0%	0.0%	-	-	-	-	-	-
烟酒税	14	1.9%	1.2%	-	-	-	-	-	-
交易所税	0	0.0%	0.0%	-	-	-	-	-	-
罚款及赔偿收入等	42		3.7%	2,181		3.1%	3,495		0.9%
公有事业收入等	9		0.8%	311		0.4%	954		0.3%
借款收入	330		28.9%	55,281		78.1%	260,935		70.5%
其他收入	-		-	4		0.0%	15		0.0%
总计	1,143		100.0%	70,771		100.0%	370,078		100.0%

资料来源: 根据江苏省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编写组、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料选编

(第1辑: 总合类)》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6年, 第3019-3020, 3034-3040, 3077页,

由笔者整理而成(原资料参阅《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国民政府主计部岁计局决算档案》)。

说明: 1) 表中的“-”表示数字是0, “0(0.0%)”是四舍五入后也没达到有效数。以下各表相同。

- “罚款及赔偿收入等”是包括原资料的“罚款及赔偿收入”、“规费收入”、“财产及物资售价收入”、“捐献及赠与收入”、“征借实物收入”、“财产孳息收入”的合计。
- “公有事业收入等”是原资料的“公有营业盈余收入”、“公有事业收入”、“收回投资及基金收入”的合计。
- 1936年会计年度是从1936年7月1日到1937年6月30日, 1946/47年会计年度是从1月1日到12月31日。
- 1936年的“总计”是原资料为“1,195,403.50”, 但是本表采用每项的合计。

复兴为目的的公债和借款收入数额庞大¹⁹。但从税收来看, 虽然跟战前一样以关税、盐税、货物税为中心, 但是可以确认所得税、印花税等直接税的比例较之战前略有增加。这可以说是战时政府推进直接税的影响, 在中央财政收入的基本结构中, 我们可以看到国民政府推进税制近代化的足迹。

¹⁹ 1946年“借款收入”几乎都是银行借款(5兆5136亿元)。贾士毅编著:《民国财政史三编》上下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 1962年, 第47页。

因此，二战后国民政府的起点虽然是战时紧急事态下的集权化体制，但是基本上是在战前的“国地财政划分”原则下进行了财政税务体制改革。虽然这些尝试由于国共内战的爆发和随之的通货膨胀激化等原因，不得不在短期内就宣告结束，但它的基本方针本身是值得注意的。

2 人民共和国初期

相比之下，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施的财政税务制度则呈现明显的不同²⁰。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1950年3月，新政权首先统一全国财政，不设置地方财政，由中央一元化管理所有的财政收入²¹。其目的主要在于抑制从内战后期连续的通货膨胀，中央政府旨在通过统一内战时期分散于各个根据地的财政，平衡中央财政收支，以便抑制纸币的发行。不过，这一极端的中央集权体制只是一种临时的措施，当基本上实现通货稳定和财政统一之后即逐渐被解除，直至1951年确立了中央—大行政区—省(直辖市)的三级制财政。而1953年，随着大行政区被基本废除，再次采用了与国民政府时期相同的中央—省(直辖市)—县的三级制体制²²。

²⁰ 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在中共统治地域的财政税务制度，因为抗战时期和内战时期统治地域比较分散，各个根据地相对独立地活动，所以每个地区采用各自的制度。根据地财政的财源，虽然每个地区和时期都不同，但是基本上以公粮为中心，抗战时期它占了根据地财政的80%。而且，东北解放区的财政收入的大宗是公粮收入和对苏联和朝鲜的农产品出口收入，从工商业的征税额不太大。南部稔：《现代中国の財政金融政策》東京：多賀出版，1991年，第4-8，113-117页；李成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史稿》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59年，第58页；塚瀬進：《国共内戦期、東北解放区における中国共産党の財政経済政策》《長野大学 紀要》23(3)，2001年12月。

²¹ 财政部综合计划司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史料（第1辑：财政管理体制1950-1980）》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2年，第31-36页。

²² 财政部综合计划司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史料（第1辑：财政管理体制1950-1980）》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2年，第45-48，64-67页。

一般来说,1951年以后的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关系,被称为“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其财源划分,虽然不时有细微的调整,但基本关系如下所示²³:

中央固有的收入:

- 关税
- 盐税
- 中央国营企业收入

地方固有的收入:

- 交易税
- 屠宰税
- 房捐
- 地产税
- 特种消费行为税(课筵席、娱乐、冷食、旅馆等的税)
- 使用牌照税
- 地方国营企业收入

“比例解留收入”(中央和地方根据一定的比率分得)或者
“中央调剂收入”(主要是中央收入,当地方收入不足时予以
贴补):

- 农业税
- 工商业税(包括营业税、所得税等的单一税)
- 货物税

²³ 财政部综合计划司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史料(第1辑:财政管理体制1950-1980)》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2年,第45-48,56-58,64-71,79-85页。

棉纱统销税(课棉纱销售的税。1951年导入)

印花税²⁴

商品流通税(关于特别规定的商品合并货物税的税。1953年
开始征收)

营业税

印花税

将以上的财源划分与二战后国民政府时期的制度作比较时，最大的不同在于包括主要税的“比例解留收入”和“中央调剂收入”的分配标准。关于这个问题，在人民共和国初期中央政府根据各个时期地方财政收支情况来决定，实际上地方固有的收入项目比二战后国民政府时期有所减少²⁵。尽管如此，在实际的征税环节，1950年1月份，撤销了原来的国税征收机构，设置了各地地方政府管辖的税务局，建立了由税务局负责征收当地的国税和地方税的体制²⁶。其实质就是中央首先委托地方征收国税，然后地方

²⁴ 印花税和利息所得税在1953年划归地方税。财政部综合计划司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史料（第1辑：财政管理体制1950-1980）》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2年，第64-67页。

²⁵ 参阅财政部综合计划司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史料（第1辑：财政管理体制1950-1980）》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2年，第47-48，57-58，66，69，81页；汪渭泉主编：《上海财政税务志》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第62-63页。举具体的例子，1953年12月17日财政部华东财政管理局《华东区1954年度财政收支分成办法》规定的“固定比例分成”和“中央调剂收入”比率如下：“（三）固定比例分成收入：（1）农业税：山东、江苏、浙江各按百分之五十五划归地方…（中略）…上海全部作中央收入解库。（2）工商营业税与工商所得税：…山东，百分之六十解中央库百分之四十解地方库。…上海工商营业税按百分之五划归地方解地方库，百分之九十五解中央库，工商所得税全部作中央收入解中央库。（四）调剂税收入：…商品流通税、货物税两项调剂收入，应留地方规定如下：山东百分之七十六解中央库，百分之二十四解地方库。…上海全部作中央收入解中央库”。不过，笔者找不到同办法的原文，以上引自于《上海财政税务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财政税务志资料长编》上下，上海：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税务局，1999年，第166页。

²⁶ 财政部税务总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史料（第4辑：工商税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年，第49-53页。

再上缴至中央。此外就地方财政预算制度，1951年8月份政务院公布《预算决算暂行条例》规定，各级政府应根据中央编制的收支指标制定预算²⁷，例如上海市，根据中央规定的收入和支出指标的比率(假设收入:支出=10:8)，从实际上的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²⁸算出上解支出(与国税区别，另外设定地方财政余额上缴中央部分)数额²⁹。也就是说，地方的财政规模和上解支出的框架基本上由中央制定的收支指标来决定，人民共和国初期的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可以说是一方面减少地方固有的税收项目，另一方面又是将地方财政收支数额本身置于中央管理之下的体制³⁰。

这种人民共和国初期的财政税务制度，不仅与刚建国后的中央集权体制界限分明，和民国时期的“国地财政划分”也明显不同。导入该制度的背景可能有几个因素，其中之一应是苏联的社会主义财政思想的影响。当时的苏联为了让国家预算与经济计划相对应，根据“民主中央集权主义”的原则，将联邦预算(相当于中央财政)和15个“联邦构成共和国国家预算”合并为“国家财政”，联邦以下各级收入财源范围的最后决定权属于联邦政府³¹。

²⁷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编：《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 1951》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124-130页；汪渭泉主编：《上海财政税务志》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241-242页。

²⁸ 人民共和国时期的地方财政收入，可以分开“预算内收入”（正规收入）和以1954年确立的地方自筹经费收入(以后讲述)等为主的“预算外收入”，中央上解支出是根据预算内收入算出的。从预算内收入扣除中央上解支出的数额称为“地方分成收入”，其与预算外收入的合计是实际上的地方收入。汪渭泉主编：《上海财政税务志》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第68-69页。

²⁹ 《上海财政税务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财政税务志资料长编》上下，上海：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税务局，1999年，第228-229页。

³⁰ 这里说的“地方”是包括大行政区、省(直辖市)、县(市)等各级财政单位的综合概念，其“地方”内部，比如说各大行政区和当该领域内的省之间，或者各省和县之间，也有和上述的中央—地方一样的财政关系。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编：《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 1951》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124-130页。

³¹ 气贺健三编：《ソ連経済と流通・財政・金融制度》清明会叢書II，東京：清明会（非売品），1964年，第189-201页；佐藤博：《ソビエト財政論》東京：未来社，1965年，第116-117页。

人民共和国初期的财政税务制度，也可以推测是基于这种社会主义的财政思想，进而建立了财政制度的基本框架。

另外一个因素则是在现实层面上，由于1950年中国参战朝鲜战争，使得国防费(1950年决算上称“军事费”)支出以及其后的经济建设费支出增加。国防费原来全部是从中央财政支出的，1950年它占了国家财政支出(包括中央、大行政区、省和县等各级财政支出的总和)的38.19%，1951年则占了41.64%，呈现了激增的趋势³²。而且，泉谷阳子已经指出³³，从1951年国家方针开始转向军事和经济建设并重，经济建设费(约80%从中央财政支出)的比率达到了国家财政支出的30.34%，中央财政支出再度扩大³⁴。1952年以后，虽然国防费在国家财政支出的比率下降到约25%，但是经济建设费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持续增加。由此不难理解在苏联的社会主义财政思想的框架下，建国初期的中央财政支出的增加，导致了采用中央主导的财政税务体制³⁵。

不过，在这里碰到一个问题：新政权是如何使中央主导的财政税务体制发挥实际作用的呢？联想晚清以来财政改革的潮流，其面临的主要课题在于，当地方普遍截留中央上解的情况下，如何确保稳定的中央财政收入？民国期设立的，由中央主管的国税征收机关正是为了回避这样的风险。从这个观点来说，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委托地方征收国税的制度是与该制度背道而驰的。正如

³²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1949—52（财政卷）》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5年，第660—662，1210—1211页；藤本昭：《新中国の国家財政の研究》神戸経済学叢書8，東京：有斐閣，1971年，第44页。

³³ 泉谷陽子：《中国の社会主義化と朝鮮戦争——大衆運動を梃子とした総動員態勢の構築》《歴史学研究》755（増刊号），2001年10月，第147—148页。

³⁴ 藤本昭：《新中国の国家財政の研究》神戸経済学叢書8，東京：有斐閣，1971年，第50—51页。

³⁵ 不过，由于史料的限制，当时中共中央内部有关财政税务制度的讨论和决策过程有很多不详的部分。

太平天国以后的清朝酌拨制度(中央户部指示各省财政资金的转移)瓦解过程所揭示的那样,如果中央收支指标脱离地方经济的实际情况,中央的地方财政收支管理也不能发挥预算制度的作用,引发地方截留上解和预算外收支膨胀的可能性也将长期存在³⁶。那么,这些历史的课题在人民共和国初期是如何得到解决的?笔者认为,当时中央主导的财政税务体制能够正常运作的最大原因在于通货管理的彻底和国家经济间帐簿结算的扩大。作为物价稳定政策的一个环节,新政权从1950年4月开始实行现金管理,同年12月中国参战朝鲜战争后又实行了更大范围的通货管理,其中规定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各级财政的出纳机关,有关各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业间的交易,通过人民银行的帐簿结算方式来处理³⁷。而且,众所周知,民间金融机构在1952年已率先完成公私合营,早于其他的行业³⁸。虽然当时现金流通量的变动情况不详,但是可以推测,上述措施使国家机关和国营经济之外流通的货币量明显减少了³⁹。此外,由中国银行统一管理外汇,让人民币远离世界经济

³⁶ 关于清朝酌拨制度的崩坏过程,参阅岩井茂樹:《第二章 正額財政の集権構造とその変質》《中国近世財政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04年,第80-117页(该文原题为《清朝国家財政における中央と地方—酌撥制度を中心として》,首次发表于《東洋史研究》42(2),1983年9月)。酌拨制度是在雍正年间(1723-1735年)完善的,在这个制度下中央户部统一管理京饷(把地方征收的正规税收送到中央)和协饷(送到别的省)。从财政管理的原理来说,它和人民共和国的财政税务制度可以说是类似的。而且,为了运作酌拨制度户部需要确切地掌握各省银库的实际款项和数目,这个事实让我们考虑人民共和国初期的国家经济间帐簿结帐的扩大和财政收支管理的关系。

³⁷ 宫下忠雄:《新中国の通貨政策》清明会叢書V,東京:清明会,1967年,第145-175页;南部稔:《現代中国の財政金融政策》東京:多賀出版,1991年,第94-98页。

³⁸ 泉谷陽子:《中華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の金融政策—金融業の社会主義改造—》《立命館原語文化研究》13(4),2002年2月。

³⁹ 作为证实的事实,三木毅举例介绍,1952年末河北、江苏、广东、内蒙古和东北等地区的合作社独断发行代用货币,以当作地域的一般流通手段。三木毅:《中国回復期の經濟政策》東京:川島書店,1971年,第355-356页。

的变动，减少了通货管理上的不确定因素⁴⁰。从财政税务制度的角度来说，加强通货管理和扩大帐目结帐范围，减少了政府征收拨出现金的必要性，而且推动了地方财政收支管理和上解资金在帐目上的明确化和简易化。当然，这种依靠帐目结帐的体制是逐渐形成的，而且经常存在帐目和实际经济之间发生差距的可能性。但是只要政府坚定地维持货币和物资的流通管理，尽管该制度隐含各种各样的矛盾但仍可以继续发挥作用。从这个观点来说，建国初期的货币回收除了抑制当时的通货膨胀以外还有它更大的意义。

表2表示人民共和国初期的国家财政收入(是各级财政收入的总计)。当然，从统计的性质来说，关税(国税)的比率比二战后国民政府期(表1)是下降的，不过它的数额在1951年以后基本上处于停滞，这可能是由于朝鲜战争爆发后，由美国主导实行对中国的禁运政策所致。在这里也可以看到人民共和国初期的客观情况对财政结构的影响。另一方面，货物税系统(包括1951-52年的棉纱统销税和1953年以后的商品流通税)和工商业税等主要工商税的合计在财政收入上一共占了25-30%，在税收上则占50-60%。特别是工商业税中编入了原来的营业税，其比率很大。这些税作为“比例解留收入”基本上属于中央管理，所以可以说它们是中央财政的主要支柱。营业税从地方固有收入剥离的原因，也可以从这些确保中央财政收入的举措中找到答案。

⁴⁰ 三木毅：《中国回復期の經濟政策》東京：川島書店，1971年，第432-434页。

表2 1951-1956年 国家收入总决算额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绝对数	比重	绝对数	比重	绝对数	比重	绝对数	比重	绝对数	比重	绝对数	比重
税收	714	100.0%	950	100.0%	1,197	100.0%	1,322	100.0%	1,287	100.0%	1,416	100.0%
关税	69	9.7%	48	5.2%	50	4.2%	41	3.1%	47	3.6%	54	3.8%
盐税	34	4.8%	40	4.3%	46	3.9%	52	3.9%	48	3.7%	48	3.4%
农业各税	177	24.7%	221	23.8%	275	23.0%	331	25.1%	307	23.9%	297	20.9%
货物税	161	22.6%	202	21.7%	132	11.0%	142	10.8%	172	13.4%	204	14.4%
商品流通税	-	-	-	-	271	22.6%	295	22.3%	309	24.0%	358	25.3%
棉纱统销税	13	1.9%	17	1.8%	-	0.9%	-	-	-	-	-	-
工商业税	188	26.4%	270	29.0%	341	28.5%	374	28.3%	321	24.9%	374	26.4%
利息所得税	1	0.1%	1	0.1%	1	0.1%	1	0.1%	1	0.1%	1	0.1%
印花税	21	3.0%	33	3.5%	13	1.1%	13	1.0%	15	1.2%	16	1.1%
地方各税	-	-	81	8.7%	4.0%	-	-	-	-	-	-	-
交易税	14	1.9%	-	-	13	1.1%	9	0.7%	6	0.5%	3	0.2%
屠宰税	16	2.3%	-	-	34	2.9%	41	3.1%	38	2.9%	39	2.8%
房产税	11	1.6%	-	-	16	1.3%	16	1.2%	17	1.3%	16	1.1%
特殊消费行为税	3	0.4%	-	-	3	0.2%	3	0.2%	2	0.2%	2	0.1%
使用牌照税	2	0.3%	-	-	3	0.2%	3	0.2%	3	0.2%	3	0.2%
土地登记税	3	0.4%	-	-	-	-	-	-	-	-	-	-
其他税收	-	-	17	1.9%	0.9%	-	-	-	-	-	-	-
国营企业收入	321	45.1%	552	58.1%	767	64.2%	996	75.3%	1,119	86.9%	1,343	94.8%
银行、保险收入	-	-	16	1.7%	49	4.1%	179	13.5%	236	18.3%	72	5.1%
公债、借款收入	47	6.6%	17	1.8%	-	-	-	-	-	-	-	-
其他收入	133	18.7%	166	17.6%	163	13.6%	126	9.5%	90	7.0%	50	3.5%
上年结余收入	124	17.4%	335	35.3%	423	35.3%	451	34.1%	315	24.5%	101	7.1%
货币发行收入	104	14.6%	-	-	-	-	-	-	-	-	-	-
总计	1,443	100.0%	1,997	100.0%	2,600	100.0%	3,074	100.0%	3,048	100.0%	2,982	100.0%

资料来源：1951-52年：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52（财政卷）》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5年，第1208-1209，1216-1218页。

1953-56年：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53-57（财政卷）》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2000年，第222-223，271-273，279，289，291-293，309，836-837，872页。

说明：1) 在原表使用新人民币的数字都折算成旧人民币（1955年3月缩小货币面值单位，新币：旧币=1：1万）。以后的各表都同样换算。

2) “农业各税”包括原表的“农业税”、“契税”和“特产税”。

3) 本表的“总计”采用了各项的合计，所以1953-56年的“总计”和原表不同。

在表 2 中还要关注的是国营企业收入(是企业利润和折旧基金,不包括税收)的稳健增加,到 1956 年它在财政收入中占了 45%,跟税收一样负担国家财政的一半。不过,表 2 的国营企业收入数额也是中央企业收入和地方企业收入的合计,从中看不到两者的比率。但该比率应该是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的关键点,笔者将在后文详细阐述这一点。

通过以上的比较,我们可以确认两个时期的财政税务制度,特别在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方面有不少的差异。总的来说,二战后国民政府时期的财政税务体制,提出“国地财政划分”,一方面中央直接掌握税收,另一方面把一定的税收划归地方,明确区分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相反,人民共和国初期的体制,则是减少地方固有的税收,由中央直接控制地方财政的收支数额。于是在财政税务制度变革的过程中,工商税收和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呈增加倾向的国营企业收入的中央与地方分配问题成为了关注的焦点。下一部分将就这一点探讨上海的具体情况。

II 上海市工商税征收和税收

国民政府统治下的上海市是行政院直辖市,1949 年 5 月,人民解放军进驻后上海便成为新政权下的中央直辖市。当然,中央重视上海的原因之一在于其经济上的重要性。尤其上海市是轻工业的集中地区,1947 年末上海的棉纺织工厂所有的纱锭数占了全国的 50%左右⁴¹。而根据 1946 年的海关统计,上海占了全国对外进口额的 85%,对外出口额的 62%,全国国内进口额的 31%,国内出口额的 68%,可以说在流通方面也是中心地⁴²。正如二战后上

⁴¹ 上海市棉纺织工业同业公会筹备会:《中国棉纺统计资料》上海:同会发行,1950 年,第 1,66 页。

⁴² 海关总税务司署统计科编印:《中华民国 35 年海关中外贸易统计年刊 卷 1》上海,1947 年(《中国旧海关史料》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旧海关史料(1859-1948)》北京:京华出版社,146 卷,2001 年所收),第 124,129 页。

海市市长吴国桢所言,作为“中国的神经中枢”⁴³,上海经济的动态深刻地影响到全国经济的命脉,而且在财政税务方面,来自于上海的收入一直在国家财政中占了很重要的位置。

就财政税务制度而言,中日战争前在上海有中华民国政府下的上海市政府、公共租界工部局和法租界公董局等多个独自实行征收和财政运作的单位。但是在日本占领期汪精卫政府接管了租界,战后才成立了单一的财政单位⁴⁴。关于民国时期对上海工商业的征税,已经有不少的研究表明其内在关系是非常复杂的。同业公会的征税承包和请愿活动等都是很典型的事例⁴⁵。因此,本文检讨的两个时期内的征税过程本身也是极为重要的研究课题⁴⁶,但是限于篇幅,本节主要关注两个时期征税机构的变迁和征税额⁴⁷的变动,并联系上一节中考察的全国财政税务制度的变革,分析上海

⁴³ 裴斐(Nataniel Peffer)、韦慕庭(Martin Wilbur)访问整理,吴修垣译,高云鹏译审,马军校注:《从上海市长到“台湾省”主席》(1946-1953年)——吴国桢口述回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0页。

⁴⁴ 钱健夫:《十五年来上海市财政及其批判》《财政评论》15(4),1946年10月,第104-114页。

⁴⁵ Coble, Parks M., *The Shanghai Capitalists and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1927-1937*, Harvard East Asian Monographs 94,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富澤芳亜:《綿紗統税の導入をめぐる日中紡織資本》《史学研究》193, 1991年7月,第29-52页; 金子肇:《清末民初における江蘇省の認捐制度》《東洋史研究》59(2), 2000年9月,第68-97页。

⁴⁶ 关于人民共和国初期的征税过程,近年来发表了一些研究,其中可以说讨论武汉市的Wang Shaoguang和以天津市和上海市为中心的陈永发的论文是很珍贵的成果。笔者对于上海市征税过程的理解基本上跟它们相近。不过,Wang指出通过制度化的征税能力提高,陈强调如“组织纳税户的能力”和“阶级斗争政治动员”等露出制度化概念的因素,笔者的观点跟后者更近。笔者认为今后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是,中共如何能够动员大众建立缜密的征税体制。Wang, Shaoguang (王绍光) “The Construction of State Extractive Capacity: Wuhan 1949-1953”, *Modern China*, 27(2), 2001, April, pp.229-261. 陈永发:《中共建国初期的工商税收:以天津和上海为中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8, 2005年6月,第137-187页。

⁴⁷ 因为当时征税主体和税的归属不一定一致,所以本文采用了以下的区别:以实际上征收的数额为“征税额”,以编入中央和地方各个财政的数额为“税收”。

市税收和财政收入的关系。

1 上海市的工商税征收

首先，概观两个时期上海经济的情况我们可以发现，二战后国民政府时期的上海经济，虽然以上述的物价飞涨为特征，但是另一方面，由于战后轻工业品需求的增加也迎来了繁荣时期⁴⁸。而且经过 1949 年的政权更替，在 1950 年上半年实现物价稳定后，依靠复兴需要和介入朝鲜战争后的军需增加，同时伴随 1953 年以后第 1 个五年计划的开始，上海市主要生产产品的产量基本保持持续增加⁴⁹。与工业生产直接关联的发电量的变动也表明⁵⁰，两个时期除了政权更替期间的 1949-50 年以外，基本上是经济的恢复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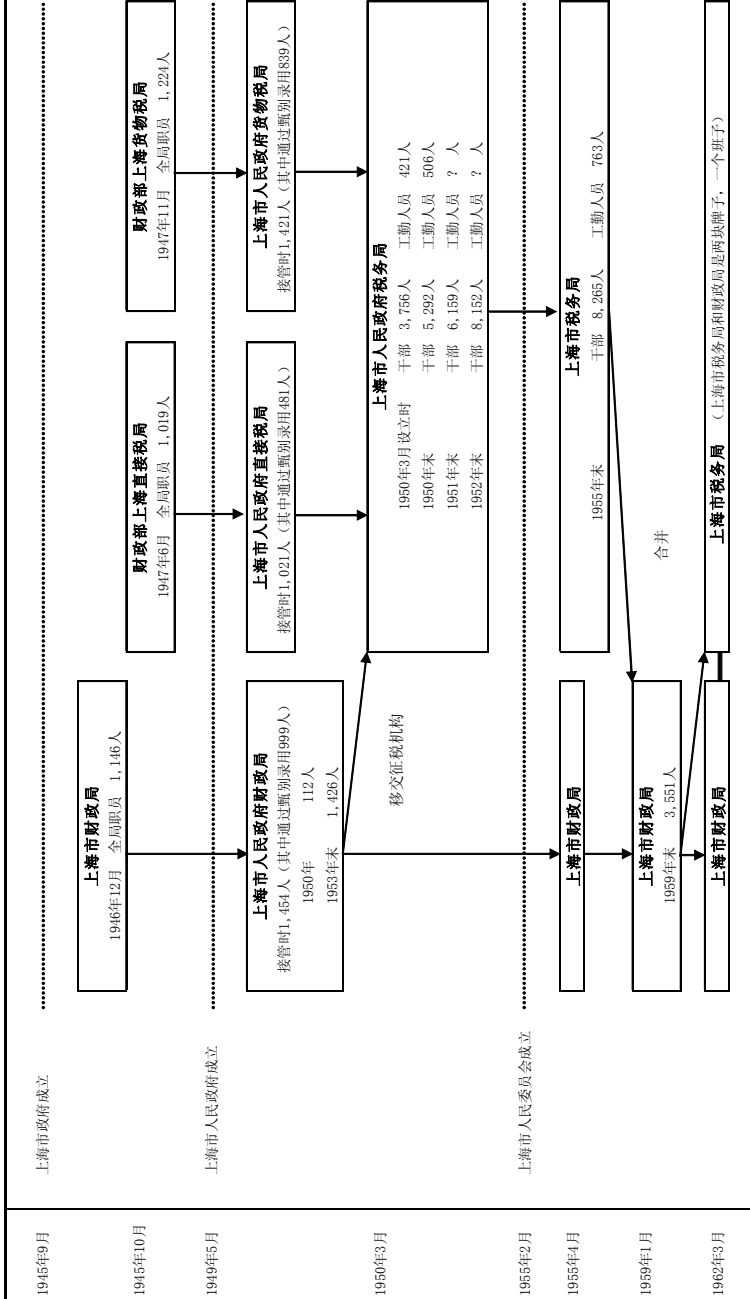
其次，图 1 反映的是上海市征税机构的变动情况。在二战后国民政府时期，1945 年 10 月份成立了财政部上海直接税局和财政部上海货物税局，按照上述的“国地财政划分”方针设立了中央政府直辖国税征税机关。而地方税由上海市财政局独自征收，建立了国税和地方税分别征收的体制。但是这种关系在人民共和国建国后被重组，1950 年 3 月份合并直接税局、货物税局和财政局内的征税机构，组建了综合管理市内征税业务的上海市人民政府税务局。至此上海市的征税制度成为以税务局为中心的一元化体制。

⁴⁸ 金志焕：《中国纺织建设公司研究（1945-1950）》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93-97 页；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橡胶工业公司史料工作组编：《上海民族橡胶工业》北京：中华书局，1979 年，第 56 页。

⁴⁹ 上海市统计局编：《新上海工业统计资料（1949-1990）》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 年，37 页。

⁵⁰ 上海市电力工业局史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电力工业志》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4 年，第 42-43 页。

图1 1945-62年 上海市财政税务机关和人员的变迁



资料来源：根据汪渭康主编：《上海财政税务志》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25-35，711-713页；中共上海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上海市档案馆：《上海市政权系统、地方军事系统、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1949.5~1987.10）》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96-97页，笔者整理而成。

再来看一下市以下的征税机构。二战后国民政府时期的 1946 年直接税局在市区内设置了 10 个办事处和 4 个查征所，货物税局设置了 8 个管理区和 3 个检查站，市财政局在市内 7 区分别设置了税捐稽征处、牲畜专税稽征处和屠宰税征收所，基本上呈现各系统的基层征税机关在同一地区内并立的状态。相反，在人民共和国初期，以市税务局为市全体的征税管理机构，以区税务分局（市区 20，郊区 10）为其下级的调查和征收机关，以稽征组为征税基层单位，形成了市内的三级制征税体制。在这种新制度下，1952 年全市陆续成立了 33 个各业稽征组，121 个各区稽征组，32 个货物税稽征组，20 个临商稽征组，17 个露店商稽征组。根据图 1 表示的 1950-52 年市税务局人员的大幅度增加，可以说在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几年间形成了密度更高的征税体制⁵¹。

根据上述的经济情况和征税机构的重组，以下对两个时期的上海工商税征收额的变动⁵²进行考察。从表 3 可以看出，在两个时期货物税系统的比率都很大。货物税征税额，在战后国民政府时期占了上海市工商税征税额全体的 60%多，虽然在人民共和国初期其比率下降到 45%左右，但是 1953 年商品流通税开征后共达 55-65%。其征税额尤其在人民共和国初期一直稳定地增加，可以说就是上海市工商税的中心⁵³。

⁵¹ 汪渭泉主编：《上海财政税务志》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 年，第 695-710 页。

⁵² 关于以下讨论的征税额的增减，根据上述的上海市批发物价指数来作紧缩计算，也可以看出一样的趋势。

⁵³ 不过很有趣的是，根据表 1 和表 2 算出上海市货物税系统征税额在全国税收额的比率（上海市征税额 / 全国税收额），1946 年的比率是 53%，1947 年也是 49%，实际上几乎到全国税收额的一半。但是 1951 年以后一直减少到 20%多。考虑征税额自体稳定地增加的话，这种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的比率下降暗示着民国时期形成的税源集中于上海的状况逐渐地改变了。

表3 1946-56年 上海市征税额

征税额 单位：亿元（法币）。但是1948年8月-1949年5月是1000万元（金圆券）。										
	货物税	遗产税	特种营业税	营业税	所得税	利息所得税	印花税	地方税	其他	合计
1946年	2,643	0	-	208	150	23	246	526	1	3,798
1947年	21,950	18	2,191	2,105	3,870	293	167	2,415	4	33,013
1948年1-7月	177,861	224	8,165	12,185	23,913	1,834	13,681	23,631	7	261,501
1948年8-12月	21	0	0	1	3	0	2	4	0	31
1949年1-5月	119,332	3	207	52,746	811	166	10,654	204,589	0	388,508
比率										
1946年	69.6%	0.0%	-	5.5%	3.9%	0.6%	6.5%	13.9%	0.0%	100.0%
1947年	66.5%	0.1%	6.6%	6.4%	11.7%	0.9%	0.5%	7.3%	0.0%	100.0%
1948年1-7月	68.0%	0.1%	3.1%	4.7%	9.1%	0.7%	5.2%	9.0%	0.0%	100.0%
1948年8-12月	67.6%	0.0%	0.4%	2.1%	9.2%	0.9%	6.6%	13.4%	0.0%	100.0%
1949年1-5月	30.7%	0.0%	0.1%	13.6%	0.2%	0.0%	2.7%	52.7%	0.0%	100.0%
征税额 单位：亿元（人民币）										
	货物税	棉纱统销税	商品流通税	营业税	所得税	利息所得税	印花税	地方税	其他	合计
1949年6-12月	1,632	-	-	304	0	1	233	352	-	2,522
1950年	21,529	-	-	14,211	2,206	229	2,725	-	6,416	47,317
1951年	34,453	4,332	-	22,562	15,068	302	3,820	6,056	-	86,593
1952年	39,427	6,440	-	23,526	33,676	288	4,558	6,353	-	114,267
1953年	24,082	-	61,477	42,306	19,190	-	-	9,171	-	156,226
1954年	25,235	-	67,908	40,133	31,795	-	-	9,307	-	174,378
1955年	29,864	-	69,596	34,948	9,038	-	-	8,128	-	151,574
1956年	36,028	-	82,993	41,448	10,811	-	-	7,650	-	178,931
比率										
1949年6-12月	64.7%	-	-	12.1%	0.0%	0.0%	9.2%	14.0%	-	100.0%
1950年	45.5%	-	-	30.0%	4.7%	0.5%	5.8%	-	13.6%	100.0%
1951年	39.8%	5.0%	-	26.1%	17.4%	0.3%	4.4%	7.0%	-	100.0%
1952年	34.5%	5.6%	-	20.6%	29.5%	0.3%	4.0%	5.6%	-	100.0%
1953年	15.4%	-	39.4%	27.1%	12.3%	-	-	5.9%	-	100.0%
1954年	14.5%	-	38.9%	23.0%	18.2%	-	-	5.3%	-	100.0%
1955年	19.7%	-	45.9%	23.1%	6.0%	-	-	5.4%	-	100.0%
1956年	20.1%	-	46.4%	23.2%	6.0%	-	-	4.3%	-	100.0%

资料来源：1946年-1949年5月：上海市档案馆藏税务局档案(以下简称“上档税务局”等)，B97-1-340。

《上海市税务统计 1950年4月至6月》1950年10月，第232-235、240-249页。

1949年6月-1956年：上档税务局，B97-1-338，《上海市税务统计 1949年6月至12月》作成年月日不明，第15、17页；

上档税务局，B97-1-342，《上海市税务统计 1950年10月至12月》1951年6月，第1、46、60页；

上档税务局，B97-1-343，《上海市税务统计 1951年度》1952年8月，第20页；

上档税务局，B97-1-344，《上海市税务统计 1952年度》1953年3月，第3、21页；

上档税务局，B97-1-345，《上海市税务统计 1953年度》1954年9月，第1-2页；

上档税务局，B97-1-346，《上海市税务统计 1954年度》1955年7月，第1、3页；

上档税务局，B97-1-347，《上海市税务统计 1955年度》1956年3月，第1、3页；

上档税务局，B97-1-348，《上海市税务统计 1956年度》1957年3月，第1页。

说明：1) “比率”根据原表数字来计算。以下各表相同。

2) 1946年-49年5月的“所得税”是原表的“营利事业所得税”、“薪给报酬所得税”、“过分利得税”的合计。

3) 1946年-49年5月的“地方税”是从原表的上海市“课收入”(除了附加税以外)扣除“营业税”。

4) 1946年-49年5月的“其他”是原表“财产出卖所得税”、“财产租赁所得税”、“一时所得税”和“罚收入”等合计。

5) 1947年的“营业税”和“遗产税”是，根据原表的别的数字、表4的“营业税”数字和汪涓泉主编：《上海财政税务志》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第499页等可以判断原表的两项数字颠倒记载。所以本表采用了的数字为调换后的。

6) 1950年的“营业税”是原表的“国营企业营业税”、“坐商营业税”、“临时商业税”、“摊贩营业牌照税”和

“固定工商业税”等的合计。1951-52年是原表的“定期定额工商业税”、“临时商业税”和“摊贩营业牌照税”的合计。

7) 1950年的“其他”是“屠宰税”、“家屋税”、“地产税”、“使用牌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的合计。

8) 1949年6月-12月的“地方税”是原表的“地价税”、“田赋”、“土地增值税”、“契税”、“家屋税”、“屠宰税”、

“筵席税”、“娱乐税”、“旅栈捐”、“码头税”、“车辆使用捐”和“船舶使用捐”的合计。关于1950-56年的细目，

请参阅表4。

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所得税和营业税(包括特种营业税)征税额呈现间断性增加的趋势。两税的征税额，于1946-47年和1950-53年两个期间都出现增长势头。而且在上海市全征税额的占比来说，所得税1947年占了11%多，然后从1951年到1954年大概为12-18%，1952年为30%左右，人民共和国初期的比率超过了二战后国民政府时期。营业税在战后国民政府时期已经占了市全征税额的13%左右，建国后几年内依靠征税额的顺利增加，其比率达到了20-30%。由此可以明显看出，这些直接税在1930年代国民政府开始征收后，特别在中日战争时期被大力推行，然后从战后到人民共和国初期逐渐地落实了。

关于这些征税额增加的原因，除了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经济恢复等整体环境以外，征税能力的加强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具体措施包括征税机构和人员的增加、通过动员一般大众实现征税网络的密集化，以及伴随国营经济扩大的经济监视作用的提高等⁵⁴。据第一任上海市税务局局长顾准(1950年3月-1952年2月在职)回忆，因为1950年9、10月份完善稽征组和市局稽征处等基层组织，配置征税人员到各纳税户，所以1951年3月实现了所得税在内的征税额的增加⁵⁵。如此，从工商税本身的推移来看，上海市继

⁵⁴ 讨论征税额的增减，当然税率的变动也很重要的因素。不过在这里只能指出以下的两个特征：(1)人民共和国初期对金融业、证券交易业和牙行业的营业税率(1.5-15%)比战后国民政府时期的税率(1.5-4%)高。(2)人民共和国初期对制造业所得税的扣除率(10-40%)比战后国民政府时期(10%)高。国家税务总局主编：《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年，第436-437，442-443，462-463页；刘志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收史长编》第2部，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13-28，107-112，413-420页。

⁵⁵ 参阅顾准：《顾准自述》顾准文存，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2年，第161-163页。而且，Wang Shaoguang 和陈永发也都指出武汉、上海和天津各个基层征税组织的充实和征税能力强化的互相关系。Wang, Shaoguang (王绍光)“The Construction of State Extractive Capacity: Wuhan 1949-1953”, *Modern China*, 27 (2), 2001, April, pp.247-249; 陈永发：《中共建国初期的工商税收：以天津和上海为中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8，2005年6月，第148-164页。

承了二战后国民政府时期形成的征税环境，使人民共和国初期的征税额得到了全面增加。

2 工商税收和上海市财政收入结构

那么，在上述的工商税征收状况下，上海市财政收入的结构在两个时期内发生了怎样的变化？

通过表 4 观察上海市财政收入的细目⁵⁶，首先可以指出二战后国民政府时期税收在财政收入中占了比较大的比率。1946-49 年，每年税收在财政收入中占了 50-60 多%，从这点可以确认当时的上海市财政基本上依靠税收。而且，1946-47 年中央补助收入也发挥了很重要的作用，除此两项收入外，还有市政建设捐(对公共事业和房捐等的附加税)和其他收入。

关于税收内的细目，在战争结束后不久的 1946 年，筵席税、娱乐税和旅栈捐等收入占了极大的比率，但是 1947 年因为营业税划归了地方税，所以营业税收入占了税收全体的 25% 左右，并超过筵席税等项目，成为所有收入项目中最大的一项。虽然 1948 年下半年因严重的通货膨胀使营业税的比率下降了，但是以上情况可以说明，二战后国民政府时期营业税逐渐成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

与此相反，需要注意的是，在人民共和国初期的财政收入中，虽然税收仍然占有一定的比率，但是 1951 年以后其比率低于 50%，1956 年下降到 25% 左右。

⁵⁶ 一般来说，看地方财政的时候需要考虑的是地方政府债券的比率。但是，在笔者调查的范围内，两个时期均没有发现地方债券的发行。中日战争前以及日本占领时期的上海市依靠地方债券收入支撑财政，不过战后似乎没有发行地方债券。另一方面，在人民共和国初期，中央政府作为任务向上海市分派 1950 年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等国债的募集。钱健夫：《十五年来上海市财政及其批判》《财政评论》15（4），1946 年 10 月，第 104-114 页；汪渭泉主编：《上海财政税务志》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 年，第 141-146 页。

表4 1946-56年 上海市财政收入

收入额 单位：亿元（法币）。但是1948年8月-1949年5月是1000万元（金圆券）。												
	税收							中央补助收入	公有营业收入	其他收入	市政建设捐	合计
	土地税等	营业税	屠宰税	房租	筵席税等	其他税	税收合计					
1946年	32	1	43	19	398	34	527	103	-	75	77	782
1947年	366	2,103	263	38	1,608	139	4,518	1,690	1	1,252	1,586	9,046
1948年1-7月	754	12,185	1,757	132	10,201	1,103	26,132	3,646	18	5,963	9,684	45,443
1948年8-12月	0	1	1	0	2	0	4	0	0	1	1	6
1949年1-5月	1,907	52,746	49,768	126,783	25,530	600	257,334	-	7	38,892	59,539	355,772
比率												
1946年	4.1%	0.1%	5.5%	2.4%	50.9%	4.4%	67.4%	13.2%	-	9.6%	9.9%	100.0%
1947年	4.0%	23.2%	2.9%	0.4%	17.8%	1.5%	49.9%	18.7%	0.0%	13.8%	17.5%	100.0%
1948年1-7月	1.7%	26.8%	3.9%	0.3%	22.4%	2.4%	57.5%	8.0%	0.0%	13.1%	21.3%	100.0%
1948年8-12月	1.3%	11.4%	12.8%	8.0%	33.0%	0.7%	67.2%	0.9%	0.0%	16.0%	16.0%	100.0%
1949年1-5月	0.5%	14.8%	14.0%	35.6%	7.2%	0.2%	72.3%	-	0.0%	10.9%	16.7%	100.0%

收入额 单位：亿元（人民币）												
	税收							企业收入	其他收入	附加税收入	合计	
	印花税	利息所得税	屠宰税	房租、地产业税等	特种消费行为税	使用牌照税	分成税					税收合计
1949年6-12月	-	-	53	167	78	51	150	498	-	314	-	812
1950年	-	-	516	4,800	625	475	-	6,416	105	3,842	606	10,969
1951年	-	-	646	3,755	775	378	-	5,554	633	5,540	2,795	14,521
1952年	-	-	938	3,812	603	287	18	5,657	1,513	9,245	9,303	25,718
1953年	1,542	254	2,070	4,651	488	367	-	9,372	4,330	6,359	-	20,060
1954年	1,248	283	2,738	4,299	449	374	2,007	11,397	7,243	6,891	1,683	27,214
1955年	1,365	284	1,825	3,973	386	337	-	8,170	10,723	4,965	1,588	25,446
1956年	1,703	219	2,031	3,083	303	312	-	7,650	16,382	4,775	1,763	30,571
比率												
1949年6-12月	-	-	6.5%	20.5%	9.6%	6.3%	18.4%	61.3%	-	38.7%	-	100.0%
1950年	-	-	4.7%	43.8%	5.7%	4.3%	-	58.5%	1.0%	35.0%	5.5%	100.0%
1951年	-	-	4.5%	25.9%	5.3%	2.6%	-	38.2%	4.4%	38.1%	19.2%	100.0%
1952年	-	-	3.6%	14.8%	2.3%	1.1%	0.1%	22.0%	5.9%	35.9%	36.2%	100.0%
1953年	7.7%	1.3%	10.3%	23.2%	2.4%	1.8%	-	46.7%	21.6%	31.7%	-	100.0%
1954年	4.6%	1.0%	10.1%	15.8%	1.7%	1.4%	7.4%	41.9%	26.6%	25.3%	6.2%	100.0%
1955年	5.4%	1.1%	7.2%	15.6%	1.5%	1.3%	-	32.1%	42.1%	19.5%	6.2%	100.0%
1956年	5.6%	0.7%	6.6%	10.1%	1.0%	1.0%	-	25.0%	53.6%	15.6%	5.8%	100.0%

资料来源：1946年-1949年5月：上档税务局，B97-1-340，《上海市税务统计 1950年4月至6月》1950年10月，第247-249页。

但是，关于1946-48年的“中央补助收入”和1947年的“其他收入”，根据以下的史料。

1949年1-5月的“中央补助收入”没有统计数字。

1946年：上档市政府，Q1-9-29，上海市财政局统计室编印：《上海市地方财政统计资料 第3号（包括34年9月至36年度各项地方财政收支之统计分析数字）》1947年10月，《上海市地方财政收入实际数与予算数比较表 35年度上半年度》和《上海市地方财政收入实际数与予算数比较表 35年度下半年度》。

1947年：上档市政府，Q1-18-247，上海市财政局统计室编：《上海市地方财政统计报告 36年度》作成年月日不明，表5《上海市36年度财政实际收入》。

1948年：上档市政府，Q1-18-174，《上海市政府37年度统计总报告司法交通地政等总结》作成年月日不明，第167-168页。

1949年6月-1956年：上档财政局，B104-1-273，上海市财政局编：《上海市1949年-1956年度财政收支统计表及基本建设支出统计表（包括地方自筹部分）》1957年10月，第2页。

说明：1）本表不包括前年度的滚入金。

2）“土地税等”是原表的“田赋”、“契税”、“土地增值税”和“地价税”等的合计。

3）“筵席税等”是原表的“筵席税”、“娱乐税”和“旅栈捐”等的合计。

4）“其他税”是原表的“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和“码头税”等的合计。

5）“市政建设捐”是原表的“市政建设捐”、“公用事业附征市政建设捐”、“车辆附征市政建设捐”和“房租附征市政建设捐”等的合计。

6）“中央补助收入”是各个原表的“中央补助收入”、“中央贴补公用事业收入”、“经临费余剩”、“保管费”、“代收费”、“借入款”和“收回代垫款”等的合计。

7）1946年-1949年5月的“其他收入”是原表的“惩罚及赔偿收入”、“规费收入”、“财产及权利收入”、“工程受益费收入”和“其他收入”等的合计。

8）关于1948年1-7月和1948年8-12月，根据法币：金圆券=300万：1的换算率，换算原表的部分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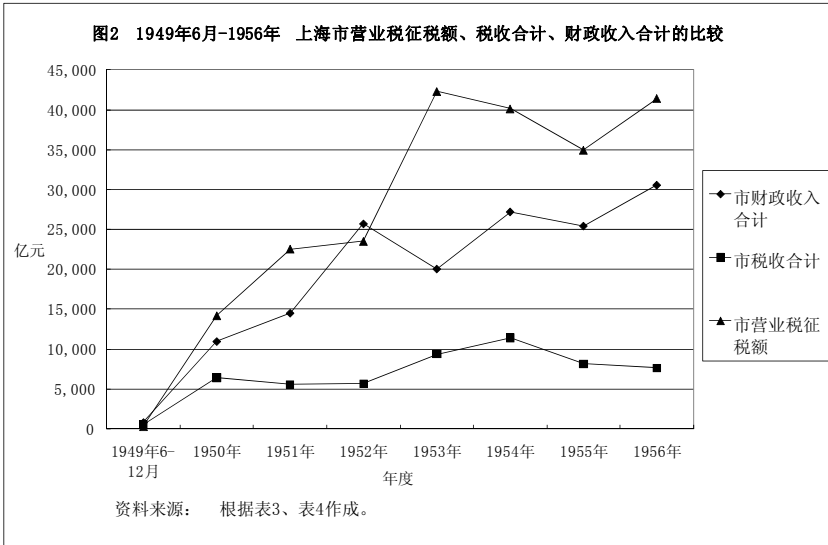
9）1949年6月-1956年的“其他收入”是“规费收入”、“罚没收入”、“公产收入”、“杂项收入”和“公用事业附加”等的合计。

10）“房租、地产业税等”是原表的“房租”、“地产业税”和“契税”的合计。

11）关于“分成税”的明细，1949年6-12月和1954年是工商业营业税，1952年是农业税。

12）1949年6月-1956年的税收各项目以及合计有一部分跟表4不同，但是采用了原表数字。

13）“附加税收入”是原表的“工商业附加”、“农业附加”和“房地产附加”的合计。



关于该税收占比低下的原因，首先可以指出税收本身没有增加。上海市的税收从1950年到52年维持原有水平，虽然1953年由于印花税和利息所得税等地方税化以及屠宰税的增加恢复到一定的水平，但是1955-56年再次下降。税收无显著增加的情况，与战后国民政府时期的税收细目相比较，可以看出很大原因是因为营业税不划归地方税。在人民共和国初期，工商业税(主要由营业税和所得税组成)作为中央和地方分享的分成税的一部分，有几次划入了上海市财政收入，实际上它相当于中央的补贴。但是其分配不规律，不能成为上海市的主要财源。另一方面，图2很明显地表示，到1953年为止，人民共和国初期的营业税征收持续增加，不仅远远超过上海市税收的总计，而且也基本高于每年上海市财政收入的总计。如果营业税在人民共和国初期也继续划归地方税的话，税收在市财政收入的比率一定会飞跃地提高。也就是说，上海市虽然增加了市内的营业税征税额，但是由于财政税务的变革而未能享受到实利。同样的情况在整个上海市征税额中也可以得到确认，表3表示二战后国民政府时期的地方税征税额在

市征税额全体中继续占了 13% 多，但是到了人民共和国初期的 1951 年后下降到 4-7%。

税收占比低下的第二个原因在于税收以外收入的增加。在 1950-52 年，其他收入(规费、罚没收入、共产收入、杂项收入和公用事业附加等)和附加税收入(对工商业税、农业税和房地产税的附加税)在财政收入中占了重要的位置。关于“其他收入”，1952 年的激增引人注目，这主要来自在 1951 年末展开的“三反”(揭发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业干部的“三害”：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运动和随后发动的“五反”(揭发资本家的“五毒”：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财产、偷工减料和盗窃经济情报)运动等大众动员型政治运动中向资本家征收的罚没收入⁵⁷。其次，附加税收入以工商税附加为主，工商税附加的附加率在 1951 年创设时是 10%，1952 年提高到 15%，结果使工商税附加收入相当可观：1951 年 1729 亿元(市财政收入的 11.9%)，1952 年 8322 亿元(同 32.4%)⁵⁸。然后 1953 年一度停止征收，1954 年以后虽然作为地方自筹经费被编入正式的预算外收入项目⁵⁹，不过其附加率下降到 5% 以下，在

⁵⁷ 关于“三反”“五反”运动，参阅上原一慶：《国民経済復興期における対資本主義政策》《歴史評論》307、310，1975 年 11 月第 1-18 页、1976 年 2 月第 57-69 页；泉谷陽子：《新中国建国初期の対民营企业政策——《民主改革》・《三反五反》運動と汽船会社の公司合営化》《社会経済史学》66 (4)，2000 年 11 月，第 87-102 页。根据《上海财政税务志》，1952 年罚没收入在其他收入的比率达到 37.7% (3487 亿元)，这相当于同年上海市财政收入的 13.6%。汪渭泉主编：《上海财政税务志》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 年，第 128-129 页。

⁵⁸ 汪渭泉主编：《上海财政税务志》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 年，第 133-135 页。

⁵⁹ 地方自筹经费，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指示(发布年月日不明)：“为适应地方建设需要，解决国家预算以外某些必需解决的问题，决定在人民自愿又不过分增加人民负担的原则下，允许省市人民政府在必要时可按工商各税征收总额为计算标准，自筹百分之二到百分之六”，在上海市 1954 年确立了正式的预算外收入项目。上档市人民政府，B1-1-1361，《为拟具上海市地方自筹经费方案报请核各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华东行政委员会，抄送：华东财委(2)、市财委、华东财政局，报告(54)沪府密财 656 号 1954 年 3 月 26 日稿 1954 年 4 月 1 日封发。这是到现在继续的预算外资金的源流，不过从 1954 年的运用情况来看，基本上用于中苏友好大厦和人民广场大道的建设等城市建设方面。上

财政收入中的比率也降低了。

从以上的情况可以看出，在建国不久的几年间上海市不能直接享受征税额增加的成果，因此其他收入和附加税收入等临时性收入成为市财政的支柱。换句话说，税收的停滞不前和中央补助的中断，不得不靠这些临时性收入补充。原来以税收为中心的上海市财政收入结构变成了依靠临时性收入的结构，这是第一个由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后的财政税务制度变革给上海市带来的强烈影响。

1953年以后，建国以来稳步增加的企业收入在财政收入中的占比迅速提高，大大改变了上海市的财政结构。次节将就这个问题进行探讨。

III 地方企业和上海市财政

1 社会主义改造和企业收入增加

在人民共和国初期的上海市财政，企业收入主要是指上海市辖属的地方国营以及公私合营企业的上缴利润和上缴折旧基金，不包括从企业征收的税收⁶⁰。

政务院已经在1951年公布的《关于进一步整理城市地方财政的决定》中规定，“除应从整理税收、附加、规费中增加市的收入外，并须逐步发展市营企业，来奠定市财政收入的可靠基础”，城市的企业收入已经被看做财政收入的支柱⁶¹。不过上列表4显示，虽然上海市企业收入从1951年一直持续增加，但是到1955年这个收入才超越税收、占市财政的一半。这个比率的变动，与二战

档财政局档案，B104-1-175，《1954年工作总结》作成年月日不明。

⁶⁰ 汪渭泉主编：《上海财政税务志》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第112-122页。

⁶¹ 财政部综合计划司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史料（第1辑：财政管理体制1950-1980）》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2年，第53-55页。

后国民政府时期上海市几乎没有公有营业收入时相比，可以说是财政收入结构的巨大转换。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二战后国民政府时期的上海不存在国营企业，中国纺织建设公司以二战结束后政府接收的旧日资纺织工业为基础设立，在上海也颇具规模，但是该公司在全国有分公司和分厂，是一家独立的国营企业，在经营和财务上跟市政府没有关系⁶²。

根据表 5 显示的 1949 年以后企业收入细目，分析企业收入增加的原因，可以指出到 1955 年，主要的企业收入来自于城市公用（自来水、煤气、电车和公共汽车等）和地方工业企业的收入，其次是建筑工程、商业和水产等企业所做出贡献。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来自公私合营企业的收入的增加对 1956 年的企业收入的飞速增加发挥了很大作用。它在 1955 年只有 432 亿元，但是 1956 年增加到 6604 亿元，大概增加了 15 倍⁶³。

⁶² 金志焕：《中国纺织建设公司研究（1945-1950）》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47-59 页。

⁶³ 不过，从人民共和国初期的地方工业收入增加可以看出，1955 年以前市政府也曾尝试扩大市所属企业。1949 年 5 月上海军事占领时被接收的旧国民政府系统国营企业，几乎都归属华东大行政区，但后来把 7、8 个公私合营纺织厂划归地方。而且，1951 年 6-7 月份上海市财政经济委员会地方工业处设立，到 1952 年地方工业处购买或合营的工厂如下：新裕第一纱厂、光中染织厂、永新化工厂、天山化工厂、关勒铭金笔厂、协铝缝纽机厂等。顾准：《顾准自述》顾准文存，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2 年，第 185-190 页。

表5 1949-56年 上海市企业收入细目

单位：亿元(人民币)

	建筑工程	地方工业	城市公用	公私合营	商业	水产	其他	合计
1949年6-12月	-	-	-	-	-	-	-	-
1950年	20	16	36	-	19	-	15	105
1951年	253	104	132	-	59	-	85	633
1952年	88	573	369	55	201	-	226	1,513
1953年	416	1,210	1,684	36	-	310	674	4,330
1954年	1,009	2,218	1,904	75	-	978	1,059	7,243
1955年	721	3,106	3,099	432	-	1,156	2,210	10,723
1956年	307	4,398	3,255	6,604	-	-	1,818	16,382
比率								
	建筑工程	地方工业	城市公用	公私合营	商业	水产	其他	合计
1949年6-12月	-	-	-	-	-	-	-	-
1950年	18.6%	15.0%	34.5%	-	17.9%	-	14.0%	100.0%
1951年	40.0%	16.4%	20.9%	-	9.3%	-	13.4%	100.0%
1952年	5.8%	37.9%	24.4%	3.7%	13.3%	-	15.0%	100.0%
1953年	9.6%	27.9%	38.9%	0.8%	-	7.2%	15.6%	100.0%
1954年	13.9%	30.6%	26.3%	1.0%	-	13.5%	14.6%	100.0%
1955年	6.7%	29.0%	28.9%	4.0%	-	10.8%	20.6%	100.0%
1956年	1.9%	26.8%	19.9%	40.3%	-	-	11.1%	100.0%

资料来源：上档财政局，B104-1-273，上海市财政局编：《上海市1949年-1956年度财政收支统计表及基本建设支出统计表（包括地方自筹部分）》1957年10月，《上海市1949-1956年财政收入统计表》。

说明：1）“公私合营”的行业项目不详。

2）“其他”包括原的“农业企业”、“水利企业”、“交通企业”、“邮电企业”、“文教卫生企业”、“其他企业”和“事业收入”的合计。

表6 1949-56年 上海市工业企业单位数和所有制

单位：户

	国营	地方国营	合作社营 (加工厂)	中央 公私合营	地方 公私合营	私营	合计
1949年	92	50	1	11	4	20,149	20,307
1950年	108	48	3	17	7	20,707	20,890
1951年	123	70	7	41	18	24,673	24,932
1952年	132	89	7	46	19	25,548	25,841
1953年	142	104	20	47	21	29,485	29,819
1954年	152	118	23	43	201	27,983	28,520
1955年	143	119	30	42	333	22,602	23,269
1956年	149	130	43	358	16,410	6	17,096

资料来源：上档统计局，B31-1-32，上海市统计局编：《上海市国民经济统计 1949-1956年》1957年10月，第11页。

这种公私合营企业收入的激增，完全是同时进行的私营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结果。表 6 表示工业部门的各所有制企业数的推移，从这个表格中很明显地看出，上海市的社会主义改造一方面增加了中央公私合营企业，但是另一方面出现了远远超过中央企业数量的地方所属公私合营企业。当然，1956 年末的中央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总额为 6 兆 9605 亿元，超过企业数量占绝对优势的地方公私合营企业的 5 兆 5334 亿元⁶⁴，这意味着很多有实力的私营企业被改造为中央公私合营企业，当时地方所属的是规模比较小的中小企业。尽管如此，可以说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数量上扩大了地方公私合营企业，这一变化对上海市财政结构的转换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另外一个重要的因素，是公私合营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法的变化。公私合营企业的利润分配，1949 年以来基本上采用跟私营企业的利润分配一样的方法，市财政的企业收入只是根据公股比率的红利⁶⁵。但是 1956 年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化后，全面采用了不计企业的利润变动而根据合营实行时计算的出资额对私人股东支

⁶⁴ 上档统计局，B31-1-32，上海市统计局编：《上海市国民经济统计 1949-1956 年》1957 年 10 月，第 14 页。

⁶⁵ 关于私营企业的利润分配，1950 年 12 月公布《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 25 条说：“公司组织的企业在年度决算后，如有盈余，除缴纳所得税、弥补亏损外，先提百分之十以上作为公积，以为扩充事业及保障亏损之用。提存公积后的余额，先分派股息，股息最高不得超过年息 8%。…经过提存公积、分派股息后的余额得依下列各款分配：一、股东红利及董事（或执行业务的股东）监察人经理人厂长等酬劳金（一般应不少于 60%）。二、改善安全卫生设备基金（工矿企业一般应不少于 15%）。三、职工福利基金及职工奖励金等（一般应不少于 15%）。四、其他。”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第 1 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年，第 516-523 页。然后，1953 年 10 月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导入了“四马分肥”（把企业利润分为公积金、所得税、股息、职工福利金，股息原则上不得超过 25%）方式。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第 160 页。

付一定利息的定息制度⁶⁶。这样，从地方公私合营企业利润中扣除定息支付额之后，其余都计入上海市的企业收入。关于这点，正如《上海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桂勇所著的《私有产权的社会基础——城市企业产权的政治重构(1949-1956)》所指出的那样，可以认为是通过分离企业盈亏和资本家红利“消灭了资本主义”⁶⁷。但是反过来说，也意味着对企业经营和盈亏有利害关系的主体变成了该企业所属的行政单位。

这样，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上海市财政在地方固有税收削减和中央补助收入减少的情况下，不得不依靠罚款和附加税等临时性收入。然后以社会主义改造的进展为契机增加企业收入，从根本上改变原来的财政收入结构。对于这个转换的过程，可以做如下解释：在二战后国民政府时期上海市财政主要依靠从各种各样的经济主体的税收，但是，人民共和国建国后财政税务制度变革失去了这一条件，因此便把市政府所属地方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上缴的收入当做主要财源。

2 上海市财政支出和地方企业

从包括财政支出及整体的市财政结构来看，也更加清晰的反映出上述人民共和国初期上海市财政和地方企业的关系。

根据表 7 来看两个时期上海市财政支出的变化，首先令人关注的是二战后国民政府时期的政府职员生活补助费比率较大。这项补助费原来是为了应付当时的通货膨胀支付给市政府职员的，1946 年以后逐年增加，到 1948 年 1-8 月已超出市财政支出的 80%。

⁶⁶ 《中共上海市委对资改造十人小组关于公私合营企业定股发息工作的通知》1956 年 7 月 27 日，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上海档案馆编：《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卷)》上下，《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资料丛书，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3 年，第 787-788 页；中国科学院上海经济研究所、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著：《上海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 年，第 233-236 页。

⁶⁷ 中国科学院上海经济研究所、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著：《上海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 年，第 233-235 页；桂勇：《私有产权的社会基础——城市企业产权的政治重构(1949-1956)》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6 年，230-233 页。

表7 1946-56年 上海市财政支出

支出额 单位：亿元（法币）。但是1948年9月-1949年5月是1000万元（金圆券）。						
	经济建设费	行政经费	政府职员生活补助费	教育文化卫生费	其他支出	合计
1946年	172	127	421	79	7	806
1947年	1,477	860	3,398	719	439	6,892
1948年1-8月	4,379	6,365	70,292	5,302	273	86,612
1948年9-12月	0	5	-	0	0	5
1949年1-4月	163	7,975	-	225	28	8,390
比率						
1946年	21.4%	15.7%	52.3%	9.8%	0.8%	100.0%
1947年	21.4%	12.5%	49.3%	10.4%	6.4%	100.0%
1948年1-8月	5.1%	7.3%	81.2%	6.1%	0.3%	100.0%
1948年9-12月	9.0%	89.3%	-	0.0%	1.7%	100.0%
1949年1-4月	1.9%	95.0%	-	2.7%	0.3%	100.0%
支出额 单位：亿元（人民币）						
	经济建设费	行政管理费	社会文教费	中央上解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1949年6-12月	160	316	261	-	-	736
1950年	1,532	3,426	2,952	-	77	7,988
1951年	4,756	5,693	3,879	783	348	15,459
1952年	8,698	5,679	6,485	3,290	184	24,335
1953年	7,218	5,958	5,327	500	154	19,157
1954年	7,924	6,566	7,129	1,213	1,807	24,639
1955年	4,124	6,925	6,759	7,217	1,016	26,040
1956年	10,293	7,304	10,465	6,491	395	34,948
比率						
1949年6-12月	21.7%	42.9%	35.5%	-	-	100.0%
1950年	19.2%	42.9%	37.0%	-	1.0%	100.0%
1951年	30.8%	36.8%	25.1%	5.1%	2.2%	100.0%
1952年	35.7%	23.3%	26.6%	13.5%	0.8%	100.0%
1953年	37.7%	31.1%	27.8%	2.6%	0.8%	100.0%
1954年	32.2%	26.6%	28.9%	4.9%	7.3%	100.0%
1955年	15.8%	26.6%	26.0%	27.7%	3.9%	100.0%
1956年	29.5%	20.9%	29.9%	18.6%	1.1%	100.0%

资料来源：

- 1946-1949年4月：根据汪渭泉主编：《上海财政税务志》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第153-156页制成。但是关于细目等，参照了以下资料。
- 1946年：上档市政府，Q1-18-172，《35年度统计总报告底稿》作成年月日不明，第172页。
- 1947年：上档市政府，Q1-18-247，上海市财政局统计室编：《上海市地方财政统计总报告 36年度》作成年月日不明，表6《上海市36年度财政实际支出（科目别）》。
- 1948年1-8月：上档财政局，Q432-2-196，《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参议会提送施政工作报告决议案本局将遵办情形报核》作成年月日不明，第139页以及上档财政局，Q432-3-409，《上海市财政局呈送参议会财政部分施政报告的呈文及大会有关财政部分决议案、执行情形表等》作成年月日不明，第7页。
- 1949年6月-1956年：上档财政局，B104-1-273，上海市财政局编：《上海市1949年-1956年度财政收支统计表及基本建设支出统计表（包括地方自筹部分）》1957年10月，第7页。

说明：

- 1) 各项目在原表的项目如下：
1946年-1948年8月：
经济建设费：经济及建设、地政
行政经费：政权行使，行政，社会及救济，警务，财务，民政及自治
教育文化卫生费：教育文化，卫生
1948年9月-1949年4月：不详
1949年6月-1956年：
经济建设费：建筑工程，地方工业，农垦，农业，水产，水利，交通，邮电，商业，文教卫生企业，公私合营企业投资，其他企业，其他经济建设，城市公用事业
行政管理费：行政管理费，司法，检察，公安，政治业务费，外交，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补助
社会文教费：文化，高等教育，教育，干部训练，通讯和广播，体育，卫生，优抚，社会经济及福利
- 2) 1948年1-8月的8月份只是包括8月1-20日。
- 3) 1948年9月-1949年4月的生活补助费被编入行政经费内。
- 4) 1949年5月的统计数字缺失。

另一方面，这个时期的经济建设费(推测是用于桥梁等公共建筑的支出，但具体不详)，虽然在 1948 年以后比率大幅度下降，但是到 1947 年却维持在 20%以上的水平。我们可以从中了解到当时的实际情况，即战后不久在经济建设方面支出了一定的费用，但是后来在内战激化和通货膨胀等特殊情况下，最终不得不把大部分的财政支出投入到行政经费。不过，如上所述，考虑到这个时期的公有营业收入几乎为零的情况，可以推测当时的经济建设费并不是意图短期收益的投资。

再来看一下人民共和国初期的财政支出，基本上经济建设费、行政管理费、社会文教费等 3 种项目各占了 30%左右的比率，不过引人注目的是中央上解支出项目的增加。中央上解支出项目是指上述根据中央决定的收支指标从上海市预算内财政收入向中央上缴的部分。该支出项目从 1954 年的 1213 亿元激增到 1955 年的 7217 亿元，占了市财政支出的 27.7%，增长幅度不可忽视。这个增加是与企业收入增加联系在一起，如果考虑到上述的地方固有税收项目的减少，正如Lardy和毛里和子强调的那样，中央对上海市实行了较大力度的财政征收⁶⁸。实际上，中央上解项目开始实行时在上海市政府内部也有抵触，然而这种不满在 1952 年的“三反”运动中作为“本位思想”遭到了批判⁶⁹。

⁶⁸ Lardy, Nicholas R., *Economic Growth and Distribution in China*,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134-135; 毛里和子:《1970年代末までの中央と地方—上海市のケース》毛里和子编《毛沢東時代の中国<現代中国論 1>》東京:日本国際問題研究所, 1990年, 第97-102页。

⁶⁹ 以下是上海市财政局的自我批评文章的一部分。很有意思的是，它表示了当时上海市的立场。“…1951年实施财政收支系统划分后，我们认识到这个财政上的新措施是更能促进地方的积极性，但另一方面我们又以旧的财政划分的理论来认识它，从而也模糊了地方财政与国家财政的关联，助长了本位主义思想，如对上缴任务的执行，就不够坚决，觉得我们的地方财政，非但没有中央税的留成，而且又要从我们 1951 年的预算中划出 700 余亿上缴。认为不公平，产生抗拒思想，对任务就采取拖延态度(直至 1952 年 3 月才缴清)，…”。上档财政局，B104-1-116，《检讨报告》，上海市人民政府财政局→华东财政部，报告，1952 年 6 月 2 日发出，市财秘字第 177 号，事由：《为报告工作检讨请审核由》的附件。

不过，虽然有中央严格的财政管理，但是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经济建设费的细目。根据表 8，到 1953 年城市公用的支出占了压倒的比率，但是不能忽视的是地方工业也在 1951 年占了 26.7%，并且 1954 年以后对公私合营的支出开始增加，1956 年终于超过了城市公用。从这方面可以看出，在人民共和国初期市财政不仅对于公共建筑，而且对工业企业和各种公私合营企业也进行了直接的资金投入。

需要留意的是，这些从市财政投入到市所属企业的直接资金，不属于当时中央主导的经济建设投资系统。在具有代表意义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经济建设投资的 156 个项目的经济建设计划(实际上实施的是 150 个项目)内，并没有以上海为对象的项目⁷⁰。中央重视内陆的投资计划而没有把上海列入投资对象之内。也就是说，在不能期待中央资金投入的情况下，上海市独自展开了对地方企业的投资。

而图 3 是关于地方工业、城市公用、公私合营等在企业收入和经济建设费支出的主要项目，从各业企业收入中减去经济建设费中的各业支出，计算出各业对市财政的盈亏。从这里可以看出：(1)城市公用到 1954 年一直是入不敷出，但是到 1955 年基本上开始实现收支平衡。(2)从 1953 年起地方工业开始稳定的产生盈利，(3)1956 年公私合营开始产生盈利。而且，从地方企业整体的盈亏来说，1955 年开始收入多于支出。从这些点很明显地看出，上海市政府在 1955-56 年开始了通过对地方企业的财政支出→地方企业创造附加价值→作为企业收入环流到市财政收入这样的过程获得了实际上的利益。

⁷⁰ 董志凯、吴江：《新中国工业的奠基石——156 项建设研究（1950-2000）》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2004 年，第 413-416 页。

表8 1949-56年 上海市经济建设细目

单位：亿元（人民币）

	建筑工程	地方工业	城市公用	公私合营	农业	交通	其他	合计
1949年6-12月	1	9	131	-	-	-	18	160
1950年	15	7	1,417	-	-	4	88	1,532
1951年	118	1,268	3,113	-	5	125	127	4,756
1952年	54	884	6,914	243	8	168	427	8,698
1953年	238	200	6,301	63	43	32	343	7,218
1954年	148	372	4,519	1,991	125	184	586	7,924
1955年	74	166	2,584	638	241	48	372	4,124
1956年	241	819	3,248	4,327	920	435	304	10,293

比率

	建筑工程	地方工业	城市公用	公私合营	农业	交通	其他	合计
1949年6-12月	0.6%	5.8%	82.3%	-	-	-	11.3%	100.0%
1950年	1.0%	0.5%	92.5%	-	-	0.3%	5.7%	100.0%
1951年	2.5%	26.7%	65.5%	-	0.1%	2.6%	2.7%	100.0%
1952年	0.6%	10.2%	79.5%	2.8%	0.1%	1.9%	4.9%	100.0%
1953年	3.3%	2.8%	87.3%	0.9%	0.6%	0.4%	4.7%	100.0%
1954年	1.9%	4.7%	57.0%	25.1%	1.6%	2.3%	7.4%	100.0%
1955年	1.8%	4.0%	62.7%	15.5%	5.9%	1.2%	9.0%	100.0%
1956年	2.3%	8.0%	31.6%	42.0%	8.9%	4.2%	2.9%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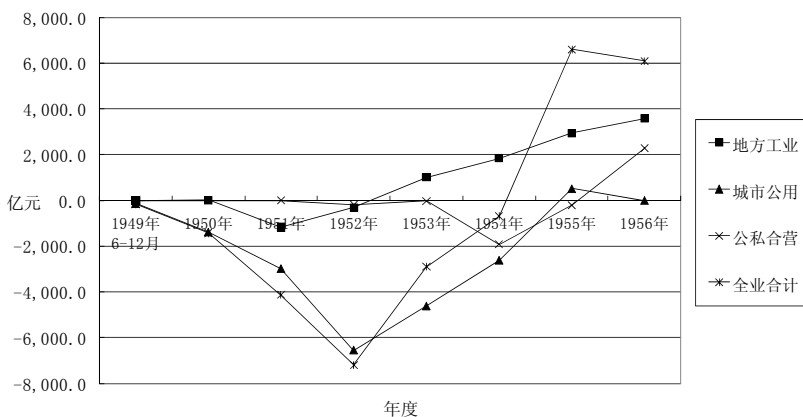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上档财政局，B104-1-273，上海市财政局编：《上海市1949年-1956年度财政收支统计表及基本建设支出统计表（包括地方自筹部分）》1957年10月，第7页。

说明：1）“公私合营”的行业细目不详。

2）“其他”是原表的“水产”、“水利”、“邮电”、“商业”、“文教卫生企业”，“其他企业”，“其他经济建设”的合计。

3）“农业”也包括原表的“农垦”。

图3 1949-56年 各业地方企业收入—经济建设费支出



资料来源：根据表5、表8作成。

上海市财政和地方企业在财务上的密切的互相关系，是在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出现的巨大变化⁷¹。而其原因在于，在中央严格管理的财政体制下，为了维持市财政收支平衡，也为了达成中央上解的定额，地方收入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对市政府来说，继续维持稳定的企业收入便成为非常重要的课题，这也是市政府积极投资地方企业，推动地域内自律的经济活动的动机。中央政府一方面严格地管理财政收支的框架，另一方面委托地方实现具体的收入，这种原则上的中央集权结构，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下影响上海市政府的经济活动的重要因素，而且也成为了支撑国家财政的基础⁷²。

结束语

以上在回顾了1949年政权更替引起的财政税务制度变革的基础上，考察了上海市财政结构的变化。最后作为本文的小结，归纳一下财政税务制度改革对上海市财政的影响以及从中得到的启发。

首先，关于财政税务制度变革的影响，可以指出的是原有上海市财政收入结构的变化。如上所述，两个时期的财政税务制度的差异可以整理如下：二战后国民政府的体制遵循“国地财政划分”，一面直接掌握中央可以稳定和确保的财源，一面划拨给地方独自财源；人民共和国初期的体制是，削减地方固有的财源，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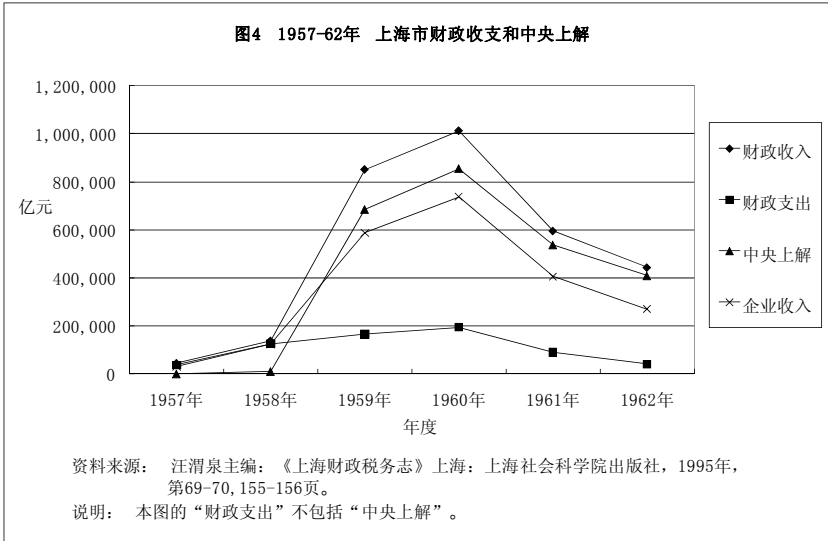
⁷¹ 另一方面，公私合营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增加是对市政府来说很紧急的问题。“对公私合营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主动性不够，上海是私营工商业最集中的城市，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已是本年主要任务之一，今年以来公私合营企业已有大量增加，但我们对合营企业的财务管理未主动进行研究，只是单纯等待中央的规定没有能够使财务管理工作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深入而加强。”上档财政局，B104-1-175，《1954年工作总结》作成年月日不明。

⁷² 田岛俊雄定义这种财政制度为“以地方分权为前提的集权制度”。田岛俊雄：《中国の国有企業改革と政府間財政關係》《中国研究月報》554，1994年4月，第6页。

央直接管理地方财政收支。这种中央主导的财政税务改革改变了原有的以税收为中心的上海市财政收入结构。上海市的工商税征税额在人民共和国初期也基本上持续增加，但是另一方面，税收在市财政收入中没有增加，出现了不得不依靠其他收入和附加税收入等临时性收入的情况。这就是说，营业税在二战后国民政府时期逐渐成为上海市财政收入的主要项目，但是在人民共和国初期把它从市政府的固定财源中分离出去，这个变化对上海市财政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其次，可以指出通过对私营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市政府和地方企业的关系变得更加紧密。在上述的税收比率下降情况下，出现了以社会主义改造为杠杆的企业收入增加的现象。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意义当然在于所有制的变革，不过在上海市的重要含义特别在于，从私营企业到公私合营企业这一所有制变革的过程中，市政府所属的企业数量迅速增加。结果，地方国营，公私合营企业的收入在上海市财政中占了主要的部分，而且在上海市的财政支出方面也明显地增加了对地方企业的直接资金投入。市政府和地方企业在这个过程中形成了紧密的关系，它们虽然最终从属于中央的财政管理，但是在不能期待中央建设投资分配的情况下，维持了在该地域主体展开经济活动的动机和基础。这种市政府和地方企业的结合关系，以原有的认为社会主义改造是“私营企业的公私合营化”这种单一观点来解释的话，并不能充分了解其特征⁷³。但是如果我们关注财政结构变化的话，这个现象是可以看得很明显的。

⁷³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这种结合关系的形成对比民国以来上海经济发展过程，可以说是一个巨大的转变。在民国时期，上海市虽然因为有租界等特殊环境，聚集了众多大小不一的企业(包括外资)，经济规模也比其他城市大得多，但是当时的市政府和那些企业的直接关系基本上限于地方税的征收和企业登记等方面。因此，在人民共和国初期，市政府和无数的私营企业之间发生了财务上的直接关系，这意味着上海市政府对市经济的管理领域比以前有了飞跃性的扩大。这个过程意味着，上海这个历史上形成的巨大经济城市，一面实现着与市政府这样一个行政部门的一体化，一面归属于这个行政部门的管理之下。

而且，这种结构在 1956 年基本上形成之后，在大跃进时期(1958-60 年)更明显地得到了落实。从图 4 来看 1957-62 年的市财政收支结构，可以看出 1959 年以后企业的收入飞速增加，出现了财政收入大幅度超过财政支出的情况。这是因为根据毛泽东提出

的扩大地方权力的主张，1958年实施了将中央所属企业大规模移交地方的措施⁷⁴。从表面上看，似乎上海市财政收入远远大于支出，但是实际上上缴中央的上解额也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也就是说中央一方面抑制上海市的财政指标，另一方面从委托上海管理的企业中征收利润作为上解部分。这种中央政府推进的国营企业地方托管化，把上海市政府和市所属企业的关系推广到更大范围，在这个过程中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市政府和地方企业的联合集体，就是贯穿计划经济时代的主要的经济主体。在改革开放时期的1982年，上海全市工业企业一共有8368个，其中属于中央的只有148个单位，市政府直接管理的地方国营企业有3161个，其生产额为522.71亿元(新人民币)。占了全市工业总生产额636.70亿元的82%，在经济规模上远远超过中央所属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市以下的行政单位所属企业、市街道居民组织企业和乡镇企业等)⁷⁵。到1990年代，由于集体所有制企业、外资企业和私营企业的增加，这种结构逐渐发生变化⁷⁶。但是以民国期的历史发展为基础，在人民共和国初期的财政税务制度下与市政府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市所属地方国营企业，在市场经济复活的改革开放时期也作为重要的经济主体存在着。

⁷⁴ 财政部综合计划司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史料（第1辑：财政管理体制1950-1980）》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2年，第7页。

⁷⁵ 上海市政府直接管理的工业企业单位数和生产额，根据《上海统计年鉴 1983》的表中数字，通过“全市总计—(中央工业+集体所有制工业+其他经济类型工业)”计算出来。上海市统计局编：《上海统计年鉴 1983》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77，85页。也请参阅大阪市立大学经济研究所编：《世界の大都市2 上海》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86年，第134-139页；関満博：《上海市における中小機械金属工業の基礎構造——事例にみる集団企業と国営企業》《機械経済研究》20，1989年5月，第40-46页。

⁷⁶ 関満博：《上海の産業発展と日本企業》东京：新評論，1997年，第68-79页。

当然，关于本文探讨的财政税务制度变革的影响，应该考虑地域差异。比如说，在福建省西南部有一个包括 7 个县的龙岩地区，在计划经济时代，从农业税和工商业税中移交给地方的分成收入在预算内收入中占了 80%⁷⁷。从这个意义上说，上海市财政结构由于制度变革的变化，应该说是受作为工商业中心发展起来的历史过程影响的，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但是如果把上海的个案作为在人民共和国初期形成的一个地方财政模式(地方企业收入依存型)，把龙岩地区那样的个案作为另一个模式(中央分成依存型)的话，可以从地域比较的观点来考察财政税务制度变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在地域经济史上的意义。我认为这种分析视角在观察民国以来的历史过程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形成的规定性的时候，可能是一个可行的方法。当然可以推测还存在其他的模式，不过对于这个问题进行更深入的探讨，以及分析与地方政府联系在一起的地方企业的经济效率问题，都可以作为今后的研究课题。

⁷⁷ 岩井茂樹：《第五章 現代中国の請け負い財政》《中国近世財政史の研究》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04 年，第 209 页（该文原题为《徭役と財政のあいだ——中国税・役制度の歴史的理解にむけて（一）》，首次发表于《經濟経営論叢 京都産業大学》28(4)，1994 年 3 月）。

参考文献

中文

- 财政部税务总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史料（第4辑：工商税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年。
- 财政部综合计划司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史料（第1辑：财政管理体制1950-1980）》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2年。
- 陈永发：《中共建国初期的工商税收：以天津和上海为中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8，2005年6月，第137-187页。
- 崔国华编著：《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政金融政策》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5年。
- 董志凯主编：《1949-1952年中国经济分析》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 董志凯、吴江：《新中国工业的奠基石——156项建设研究（1950-2000）》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2004年。
- 顾准：《顾准自述》顾准文存，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2年。
- 桂勇：《私有产权的社会基础——城市企业产权的政治重构（1949-1956）》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6年。
- 国家税务总局主编：《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年。
- 海关总税务司署统计科编印：《中华民国35年海关中外贸易统计年刊 卷1》上海，1947年（《中国旧海关史料》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旧海关史料（1859-1948）》北京：京华出版社，146卷，2001年所收）。
- 侯坤宏：《抗战时期的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民国史学丛书9，台北：国史馆，2000年。
- 贾士毅编著：《民国财政史三编》上下，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62年。

- 江苏省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编写组、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1辑：总合类）》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
- 金志焕：《中国纺织建设公司研究（1945-1950）》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
- 李成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史稿》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59年。
- 李权时：《国地财政划分问题》经济学丛书，上海：上海世界书局，1929年。
- 林美莉：《西洋税制在近代中国的发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88，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5年。
- 刘志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收史长编》1-3部，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
- 裴斐（Nataniel Peffer）、韦慕庭（Martin Wilbur）访问整理，吴修垣译，高云鹏译审，马军校注：《从上海市长到“台湾省”主席》（1946-1953年）——吴国桢口述回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 钱健夫：《十五年来上海市财政及其批判》《财政评论》15（4），1946年10月，第103-121页。
- 《上海财政税务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财政税务志资料长编》上下，上海：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税务局，1999年。
-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 上海市电力工业局史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电力工业志》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4年。
-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橡胶工业公司史料工作组编：《上海民族橡胶工业》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 上海市棉纺织工业同业公会筹备会：《中国棉纺统计资料》上海：同会发行，1950年。
- 上海市统计局编：《上海统计年鉴 1983》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
- 编：《新上海工业统计资料（1949-1990）》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年。
- 汪渭泉主编：《上海财政税务志》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
- 杨荫溥：《民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
- 张徐乐：《上海私营金融业研究（1949-1952）》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
- 赵梦涵：《新中国财政税收史论纲》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
- 赵云旗：《中国分税制财政体制研究》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年。
- 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上海档案馆编：《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卷）》上下，《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资料丛书，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3年。
-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中共上海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上海市档案馆：《上海市政权系统、地方军事系统、统一战线系统、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1949.5~1987.10）》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第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
- 中国科学院上海经济研究所、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上海解放前后物价资料汇编（1921年-1957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

——编著：《上海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1949—52（财政卷）》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5年。

——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1953—57（财政卷）》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2000年。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编：《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 1951》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年。

左春台、宋新中主编：《中国社会主义财政简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目录号-案卷号）

上海市政府档案（国民政府时期）

Q1-9-29，上海市财政局统计室编印：《上海市地方财政统计资料第3号（包括34年9月至36年度各项地方财政收支之统计分析数字）》1947年10月。

Q1-18-172，《35年度统计总报告底稿》作成年月日不明，第172页。

Q1-18-174，《上海市政府37年度统计总报告司法交通地政等总结》作成年月日不明。

Q1-18-247，上海市财政局统计室编：《上海市地方财政统计总报告 36年度》作成年月日不明。

上海市财政局档案（国民政府时期）

Q432-2-196，《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参议会对提送施政工作报告决议案本局将遵办情形报核》作成年月日不明。

Q432-3-409，《上海市财政局呈送参会财政部分施政报告的呈文及大会有关财政部分决议案、执行情形表等》作成年月日不明。

上海市人民政府档案(人民政府时期)

B1-1-1361,《为拟具上海市地方自筹经费方案报请核备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华东行政委员会,抄送:华东财委(2)、市财委、华东财政管理局,报告(54)沪府密财 656号 1954年3月26日稿 1954年4月1日封发。

上海市统计局档案(人民政府时期)

B31-1-32,上海市统计局编:《上海市国民经济统计 1949-1956年》1957年10月。

上海市税务局档案(人民政府时期)

B97-1-338,《上海市税务统计 1949年6月至12月》作成年月日不明。

B97-1-340,《上海市税务统计 1950年4月至6月》1950年10月。

B97-1-342,《上海市税务统计 1950年10月至12月》1951年6月。

B97-1-343,《上海市税务统计 1951年度》1952年8月。

B97-1-344,《上海市税务统计 1952年度》1953年3月。

B97-1-345,《上海市税务统计 1953年度》1954年9月。

B97-1-346,《上海市税务统计 1954年度》1955年7月。

B97-1-347,《上海市税务统计 1955年度》1956年3月。

B97-1-348,《上海市税务统计 1956年度》1957年3月。

B97-1-340,《上海市税务统计 1950年4月至6月》1950年10月。

上海市财政局档案(人民政府时期)

B104-1-116,《检讨报告》,上海市人民政府财政局→华东财政部,报告,1952年6月2日发出,市财秘字第177号,事由:《为报告工作检讨请审核由》的附件。

- B104-1-175, 《1954 年工作总结》作成年月日不明。
- B104-1-226, 《关于本市 1955 年决算和 1956 年预算的报告》1956 年 8 月 7 日。
- B104-1-272, 《关于上海市 1956 年决算和 195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稿)》1957 年 8 月 15 日。
- B104-1-273, 上海市财政局编:《上海市 1949 年-1956 年度财政收支统计表及基本建设支出统计表(包括地方自筹部分)》1957 年 10 月。

日文

- 奥村哲:《中国の現代史——戦争と社会主義——》東京:青木書店,1999 年。
- 川原勝彦:《中国同郷団体の改造・解体過程(1945-1956 年)——山東旅滬同郷団体の事例を中心に》《アジア研究》49(3),2003 年 7 月,第 38-53 页。
- 大阪市立大学経済研究所編:《世界の大都市 2 上海》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6 年。
- 富澤芳亜:《綿紗統税の導入をめぐる日中紡織資本》《史学研究》193,1991 年 7 月,第 29-52 页。
- 高橋孝助、古厩忠夫編:《上海史——巨大都市の形成と人々の歩み——》東京:東方書店,1995 年。
- 宮下忠雄:《新中国の通貨政策》清明会叢書 V,東京:清明会,1967 年。
- 関満博:《上海市における中小機械金属工業の基礎構造——事例にみる集団企業と国営企業》《機械経済研究》20,1989 年 5 月,第 37-69 页。
- :《上海の産業発展と日本企業》東京:新評論,1997 年。

- 黒田明伸：《中華帝国の構造と世界経済》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4年。
- 金子肇：《中国の統一化と財政問題——《国地財政劃分》問題を中心に》《史学研究》179，1988年6月，第19-39頁。
- ：《清末民初における江蘇省の認捐制度》《東洋史研究》59(2)，2000年9月，第68-97頁。
- 久保亨：《国民政府の財政と関税収入，1928-1937》増淵龍夫先生退官記念論集刊行会編《中国史における社会と民衆》東京：汲古書院，1983年，第213-232頁。
- 林幸司：《建国初期中国共産党による都市《接管》工作について——重慶市を中心に》《中国研究月報》56(3)，2002年3月，第1-15頁。
- 毛里和子：《1970年代末までの中央と地方——上海市のケース》毛里和子編《毛沢東時代の中国〈現代中国論 1〉》東京：日本国際問題研究所，1990年，第87-112頁。
- 南部稔：《現代中国の財政金融政策》東京：多賀出版，1991年。
- 内田知行：《1930年代における閻錫山政権の財政政策》《アジア経済》25(7)，1984年7月，第11-39頁。
- 気賀健三編：《ソ連経済と流通・財政・金融制度》清明会叢書II，東京：清明会（非売品），1964年。
- 泉谷陽子：《新中国建国初期の対民営企業政策——《民主改革》・《三反五反》運動と汽船会社の公私合営化》《社会経済史学》66(4)，2000年11月，第87-102頁。
- ：《中国の社会主義化と朝鮮戦争——大衆運動を梃子とした総動員態勢の構築》《歴史学研究》755（増刊号），2001年10月，第145-153頁。
- ：《中華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の金融政策—金融業の社会主

- 義改造—》《立命館原語文化研究》13（4），2002年2月，第63-72頁。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初期の国家による物資の掌握過程—綿紡織業における大衆運動の展開を中心に—》《歴史学研究》793，2004年10月，第18-36, 64頁。
- 三木毅：《中国回復期の経済政策》東京：川島書店，1971年。
- 上原一慶：《国民経済復興期における対資本主義政策》《歴史評論》307、310，1975年11月，第1-18頁、1976年2月，第57-69頁。
- 石原享一：《1970年代までの中国経済管理——システムと実態》毛里和子編《毛沢東時代の中国〈現代中国論 1〉》東京：日本国際問題研究所，1990年，第146-185頁。
- 藤本昭：《新中国の国家財政の研究》神戸経済学叢書8，東京：有斐閣，1971年。
- 田島俊雄：《中国の国有企業改革と政府間財政関係》《中国研究月報》554，1994年4月，第2-31頁。
- ：《中国の財政金融制度改革——属地的経済システムの形成と変容》中兼和津次編《現代中国の構造変動 2 経済》東京：東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73-106頁。
- 小林弘二：《中国革命と都市の解放：新中国初期の政治過程》東京：有斐閣，1974年。
- 岩井茂樹：《第二章 正額財政の集権構造とその変質》《中国近世財政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04年，第80-117頁（该文原题为《清朝国家財政における中央と地方——酌撥制度を中心として》，首次发表于《東洋史研究》42（2），1983年9月，第318-346頁）。

——：《第五章 現代中国の請け負い財政》《中国近世財政史の研究》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04年，第206-266页（该文原题为《徭役と財政のあいだ——中国税・役制度の歴史的的理解にむけて（一）》，首次发表于《経済経営論叢 京都産業大学》28(4)，1994年3月，第1-58页）。

塚瀬進：《国共内戦期、東北解放区における中国共産党の財政経済政策》《長野大学 紀要》23(3)，2001年12月，第269-282页。

佐藤博：《ソビエト財政論》東京：未来社，1965年。

英文

Coble, Parks M. 1980. *The Shanghai Capitalists and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1927-1937*.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onnithorne, Audrey (董育德) . 1967. *China's Economic System*. New York : F.A. Praeger.

Hsiao, Katharine Huang. 1987. *The Government Budget and Fiscal Policy in Mainland China*. Taipei : Chung-Hua Institution for Economic Research.

Lardy, Nicholas R. 1978. *Economic Growth and Distribution in China*.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erkins, Dwight H. 1966. *Market Control and Planning in Communist China*.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Wang, Shaoguang (王绍光) . 2001. "The Construction of State Extractive Capacity: Wuhan 1949-1953." *Modern China* 27.2 (Apr.): 229-261.

政权更替与上海市财政结构的变动:1945-1956

加岛润 (日本·东京大学)

日本东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当代中国研究基地研究员(日本人间文化研究机构区域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经济史。发表的学术论文有《政权更替与上海市财政结构的变动:1945-1956》(《亚洲经济》第48卷第7号,2007年,第2-32页),《上海电力产业的统合和跨区电网:从二战后到计划经济时期》(田岛俊雄编著《现代中国的电力产业:“不足经济”和产业组织》京都:昭和堂,2008年,第91-114页)等。

The Chinese Communist Revolution and Changes in the Fiscal Structure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1945-1956

Jun Kajima (University of Tokyo, Japan)

Research Fellow, Contemporary China Research Base, Institute of Soci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Tokyo(Center for Area Studies, National Institutes for the Humanities).
The main study field is Chinese modern economic history. Major publications are: "The Chinese Communist Revolution and Changes in the Fiscal Structure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1945-1956," *Asia Keizai [Asian Economics]*, Vol.48, No.7, July 2007, pp.2-32. "Integration of Shanghai's Electric Industry and the Wide-area Grid: from the Postwar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Planned Economy Period" in Toshio Tajima ed., *China's Electric Power Industry - Economic Shortage and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Kyoto: Showado, 2008, pp. 91-114.



当代中国探索 丛刊 (第4辑)

版次: 2009年9月第一版

责任出版: 毛里 和子

出版发行: 日本·人间文化研究机构 当代中国地区研究核心基地早稻田大学现代中国研究所

地址: 162-0042 东京都新宿区早稻田町 27-7 早稻田大学 41-31 号馆 6 楼

电话: 81-3-5287-5091

传真: 81-3-5287-5092

电子信箱: wiccs@china-waseda.jp

网址: <http://www.china-waseda.jp/>

印刷: 壮光舍
